藥泉年譜 一

共四

藥泉年譜凡例

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說者謂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嘗試詳之春秋旣繫年於魯而置王於春正之間者王之春正月也其義在易之坤書之禹貢坤元亨利牝馬之貞者牝馬之元亨利貞也厥篚玄纖縞者纖之玄縞也春秋而繫年於王幾年則不成爲魯史魯史而不特書春王正月春王二月則非所以大一統也道竝行而不相悖此之謂也漢書藝文志列古來帝王年譜夫年譜者記年之通名也後之記年于家譜者必先之以帝王幾年夫先之以帝王幾

年奚取於家譜雖曰尊主其於別嫌明微之端不殆
於反卑乎今錄公年譜先書一齡丙申之以己巳
仁祖大王七年十二月蓋曰公之一齡　仁祖大王
之己巳七年十二月也其義則亦有竊取春秋焉
朱子謂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
記以具事首尾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
縢諸編所紀或經數月或歷數年至司馬溫公述通
鑑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
讀者病之然朱子於綱目亦不每事別記於一千三
百餘年之事譬如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也今錄公

朝事雖或源或委要不出一身一國故兼用書春秋之例焉

董仲舒傳曰掇其切當世施朝廷者著于篇記其言之謂也今錄公朝言大凡經世之要而其綱則書其施行之重者惟危言被譴與辭爵祿乞致事之類不在此例

藥泉年譜卷之一

藥泉文忠公之始祖中國人也受命于唐使日本漂泊于新羅有隣郡（即今之寧海府）時年四十餘新羅王以其顏居聞于唐帝蓋自汝南来故因賜氏南名曰敏封英毅公遂籍名數于英陽其後有曰儁武科及第曰翼檢校太子詹事英陽君太子詹事者高麗文宗以後官也至通憲大夫密直副使諱君甫從籍名數于宜寧通憲大夫者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王所改之官階而從二品也於是罷密直司其年忠宣即位復之後二年改從二品上曰匡

靖大夫下曰奉翊大夫以通憲為密直副使則蓋
忠宣初也稽宜寧族譜大將軍諱鎮勇適密直副
使府君之考而英陽舊譜反此又以為宜寧君以
豐儲倉副使諱益胝為宜寧君之子而宜寧族譜
以為大將軍之孫今不敢專其然否豐儲倉副使
府君於文忠公為十三代祖是生知靈光郡事諱
天老公譔墓表是生門下侍中敬烈公諱乙蕃是
生領議政宜寧府院君忠景公諱在箕我 太祖
開國勳一等配享 太祖廟庭公譔神道碑銘是
生兵曹議郎諱景文是生左議政忠簡公諱智公

諱神道碑銘是生杆城郡守諱俅於次為第三是
生副司果諱悈公諱墓表是生僉知中樞府事諱
致晶公諱墓表是生左承旨諱彥純公諱墓表是
生副護軍諱柂於次為第三以公為曾孫　贈兵
曺判書公諱墓表墓誌夫人星州玄氏將仕郎德
亨之女　贈貞夫人是生平康縣監諱烒以公為
孫　贈左賛成公諱墓表墓誌夫人連山徐氏
贈叅判澍之女　贈貞敬夫人是生金城縣令諱
一星以公為子　贈領議政公諱行狀墓表夫人
安東權氏江陵府使暕之女　贈貞敬夫人公諱

九萬字雲路

一齡己巳　仁祖大王七年十二月三日癸丑酉時

公生于忠州樓巖外家

時權夫人歸寧樓巖而生公右手掌臂間有七黑

子狀如北斗

二齡庚午

三齡辛未

四齡壬申

五齡癸酉四月四日曾祖妣玄夫人卒隨親貞陵小

洞烹第

六齡甲戌

七齡乙亥

八齡丙子十一月隨親避清難于龍安

時祖考平康府君為龍安縣監公隨親在縣

九齡丁丑

十齡戊寅隨親歸結城龜山田廬

公生前一年平康府君經始龜山田廬至是解官

歸田養老

十一齡己卯十月二十九日曾祖考副護軍府君卒

十二齡庚辰

十三齡辛巳

十四齡壬午秋棲于忠州外家

十五齡癸未十二月葬副護軍府君于洪州木瓜洞
先是權葬副護軍府君至是使南應敏定宅兆應
敏者忠景公弟剛武公誾之後以方技著名相公
叔父宜拙公及公曰皆必隆顯而阿姪相法尤完
好可賀云

十六齡甲申

十七齡乙酉

十八齡丙戌冠隨親歸京第

十九齡丁亥

十月叔父宜拙公歸覲平康府君于平康任所公

作排律百二十韻有曰佳節年年至人生處處逢

氣象詞理之混成於弱冠者如此

二十齡戊子正月聘夫人東萊鄭氏

夫人右議政彥信之玄孫奉事脩之女也時年十

七

二十一齡己丑

二十二齡庚寅　孝宗大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祖

考平康府君卒

二十三齡辛卯七月式年進士三等第六十一人入格十一月十二日女趙氏婦生

時公與李公敏迪兄弟定交肄業屢居課試第一李白江嘗見公草藁歎曰觀此文筆精神貫盈前頭名位决非吾兒輩所可企及也）公凡生四女三夭

二十四齡壬辰六月二十二日祖妣徐夫人卒

二十五齡癸巳

二十六齡甲午二月七日男鶴鳴生

是歲公以論二上居別試初試第一

二十七齡乙未

二十八齡丙申七月男生八月別試乙科第二人及第十一月差假注書十二月權知承文院副正字以假注書侍　親政陞六品授成均館典籍

男生八歲而夭後戊申己酉生二男皆不滿一二歲而夭○公以對策居別試初試第一明月遂決科榜將出往候外舅鄭公語次問榜出何日公徐曰路聞中科矣言未既館人賠而來舉家歡躍而公從容如他日盡所欲言而還公自少及老喜不喧笑怒不大聲精純之氣達于面背惻怛之意溢

扵云為容止栗如也辭氣温如也蓋資性然也○
故事惟上注書陞叙于 親政至是越格蓋記注
應對稱旨也明年正月憲府請改四啓而停
二十九齡丁酉正月兼中學教授拜兵曹佐郎二月
差 宣祖實録脩正廳謄録官兼春秋館記事官差
東堂初試二所試官拜 世子侍講院司書七月拜
司諫院正言八月拜兵曹佐郎遷正言九月拜侍講
院文學預實録洗草宴十月 賜弓預 世子會講
賜紅錦藍紬差鞫廳問事郎廳
三月遇寒疾幾殆李同揆雅不相熟適出郊謂其

家人曰吾知斯人器識必不止此詳知其病形加
減示我未後十數日果瘉○九月拜文學十月進
善權諰請久任講官曰近來講官中雖有才學可
輔導者而數遞無實效矣自是公在講院爲多
三十齡戊戌三月拜司憲府持平四月春塘臺文臣
庭試入格　賜紙筆墨是月授兵曺正郎差備邊司
郎廳五月差洪州三省推考敬差官是月復　命還
正言六月再上疏諫打圍之　命事遂寢遷爲知製
教七月授持平九月拜正言十月授司書十一月授
正言十二月授文學

夏以兵曹正郎差備局郎明年夏以玉堂亦如之
顯宗元年冬以銓郎亦如之其明年秋亦如之○
是夏　上再臨麟平大君喪復欲三臨致祭兩司
以國朝禮文所不行爭之　上震怒曰臺言是也
國朝禮文所載之事何事不爲近者講武打圍等
事不行久矣恐墜　祖宗成憲其令有司講定節
目今秋擧行公以正言上疏諫曰惟我　祖宗以
神武立國傳之累葉當豊亨豫大之時行蒐獮詰
戎之擧既未聞大傷於民力又不至有妨於政事
而臣按國朝寶鑑　太宗大王謂侍臣曰春秋講

武國家大事然簽民驅翕心所未安任實泰安海
州之行悔之何及竊以此觀之其不欲以此貽範
於後世也明矣况今當國步斯頻之日　祖宗之
良法美意既未能次第舉行反乃激一時臺臣之
言行　先王追悔之事乎　上優答居數日再疏
曰三臨之禮載諸古經親祭臣喪見於前史則臺
臣豈以為非道特以區區過計反失將順而　殿
下以為制君（時憲府啓辭批答曰强為嘉事徒取制君之名）必欲惟其言
而莫予違則虞臣之諫祖己之訓折檻之朱雲牽
裾之辛毗孰非制君之人哉　答曰再度進言予

用嘉尚事遂寢○是月選爲知製 教後數年
顯宗賜額鄭北窓書院藝文館差公製進祭文公
謂北窓於儒門未知其工夫淺深如何而稱通三
教則旣駁雜且能他心通在山中能知山外事入
中國能與安南琉球使臣皆相通語其術奇怪似
不當爲書院辭而不應同春宋公浚吉以諸生之
請申勸不已終不應及晩節 肅宗賜額金東峯
祠宇西溪朴公世堂與諸生請公爲院長公謂東
峯人品節槩雖可尚自是遊方之外者若以祠宇
之制處之亦可而今乃稱院長有司等名號則是

書院也以東峯與北窓比而論之則人之高下雖
未知其如何而其不合於書院則東峯尤有甚焉
遂以書辭謝之○九月拜正言先時憲府劾廣州
府尹李衿擅用餉米守禦使李時昉言該廳許其
貸用十月大司憲洪命夏劄陳貸用太濫因陳憲
劾江華經歷李緯國濫刑捧糶之失實 上答曰
近來守令之違道干譽本來如此又曰臺啓之不
實本來如此公上疏諫曰 殿下舉一國之守令
而竝疑其干譽此豈王者平心待下之道哉舉一
國之臺諫而竝疑其不實此豈聖人虛心聽言之

道哉且治國之道兵食在後保障之策人和為先
今之江都南漢國家之重鎮巨防而設有變亂則
擬以為歸者也其在守臣之道豈可專以督捧逋
欠牢守倉庫為能盡其職任哉然則李袗之違道
干譽雖不知其果無是心而如以其貸米補役為
其罪則過矣緯國之鐵索别黨亦不審其定有是
事而如以其為國徵逋恕其罪則誤矣且夫違道
干譽於民者固可惡也若比違道干譽於上者則
不亦有間乎近來守令邊將或以别備軍器陞秩
或以别備軍餉加賞其能節用致羸以充其費者

雖不可謂全無是人顧其中亦豈無掊克民財刻
減官物以為媚上之計者哉然 殿下於此類未
嘗以違道干譽罪之而獨於貸用餉米以補民役
者則深惡而痛斥之誠恐中外之人或不能盡悉
其事將以 殿下為只惡干譽於民者而不惡干
譽於上者矣於是洪命夏再劄謂公汲汲擔當
上以妄人答之賛善宋浚吉入對言年少之人必
欲盡其所懷不必摧折領中樞李景奭上劄曰李
袗之貸米賑民非可惡古有矯詔發倉者若在今
日必不得容年少臺官不為異愼意謂 聖明有

取焉而甚峻斥不亦為拒人千里之歸乎時李延陽時白觀公疏至只惡干譽於民者而不惡干譽於上者語表而嗟服曰吾願見斯人尹判書履之亦送其孫致願見之意公以延陽雖有德望而勳貴大臣故終不往候尹公八十退休故一造焉性不喜遊揚黨援兩宋當朝舉世輻輳而公不一造懐川語人曰今世不見我者南某及李晩榮也公旣久於講院同春實專贊善同出入書筵深相推予公亦事之以師同春每謝不敢當李白軒求見所著詩文公最不喜以此求知故遜謝而已彊之

再三終不應朴公長遠論後輩必先公○十一月
拨正言時大司憲蔡裕後以酒失數被　嚴敎辭
職上曰朝廷雖無紀綱何敢乃爾十二月公上疏
辭職因曰屬者蔡裕後之疏大抵讓職之過耳亦
何至於無紀綱乎抑不知　殿下平日於裕後不
見其可敬禮故其所以慢易之若此哉夫旣慢易
之矣則何可置之憲官之長也旣置之憲官之長
則又何可不盡其敬禮之道乎古之明王雖責勵
諸臣常若不及亦必稍開一線廉恥之路俾得自
盡其義今　殿下則不然此所以如臣愚賤者亦

有所忸怩于心而不知所以自措其身也　上優
答曰嘉爾進言之誠
三十一齡己亥正月拜持平二月　召對請晝夕講
及召對茲命兩司入侍　納之三月啓請寢分送軍
士于諸宮家　納之閏三月授司書遷正言選吏曹
弘文錄四月還弘文館副脩撰拜兵曹正郎拜副校
理是月御　命全南右道沿海十三邑暗行御史五
月四日　孝宗大王昇遐朝廷命竣事復　命六月
封庫康津錦城七月復　命殯殿上書啓于　上下
吏曹罷黜龍安縣監靈巖郡守　命萬頃縣令沃溝

縣監加資靈光郡守準職除授十一月授成均館直講十二月授校理遷吏曹正郎以 山陵讀寶官

賜馬

始 太宗即位即命諫官入侍 經筵隨事規諫 中宗接見臺官甚數無定時 宣祖避殿時開講丕顯閤地勢狹窄知事特進官皆不得入惟臺諫與大臣講官並入至 仁祖四年正言李景奭請臺諫詣闕者若值開筵則直入論啓 從之至是歲二月 召對公以持平啓曰臺諫之不離左右古我 先王已有成法即今朝例惟朝講始許兩

此啓文集不載

司入侍而朝講甚罕故遂無接見之時此所以無
交孚之義而有阻隔之患也至如引見　召對時
持啓辭入侍則自前固有此例而遽入　榻前跼
蹐陳啓答辭旣下卽爲退出其何以悉陳所懷從
容反覆乎請自今晝夕講及召對時兩司一員竝
命輪次入侍　上重改前例公曰接見臺諫本非
有弊之事而且有　祖宗朝古例何可必守近規
乎　上曰所言如此依爲之○三月公啓曰外方
騎兵之立番京中者本爲屯衛巡警以備非常而
至於各司守直則自有其廩典僕雇立役軍則自

有歩兵收布此　祖宗之良法而軍民之所以無
怨者也自多難以後法度壞亂各司守直及諸處
立役皆以番軍分送已非　祖宗朝本意近聞諸
宮家墻外皆設軍堡分送軍卒一宮之人皆奴虜
使之非但軍卒之怨苦亦係名分之僭紊請自今
諸宮家分送軍卒並減除　不允後數日公呈辭
同寮申請　答曰爾等能於微細之事而不能於
重大之事甚可惜也公引嫌曰繁纓以朝其視設
軍堡於私室不啻小也而仲尼惜之今此所論如
以為不可則已若曰微細而不足聽也則臣之所

未曉也 答曰近來臺閣之風大壞諸宮家之事猶能言之而士大夫之事切不言之頃者全南道御史書啓有一士夫設莊於莞島云而全不擧論此何事理是曰 傳曰臺諫所謂宮家定送軍士今後勿送公復引嫌曰莞島事旣令道臣査問則徑先論列實非愚昧之所及也 閏三月選吏曹弘文錄人謂公起寒素徒以材識特出淸要極選率常最先於時望後為大官將相亦然云四月兵判洪命夏請極擇兵郎公以副修撰未拜其日從為兵曹正郎○時 上方勵精有為而西海色赤

東海凝氷江流或斷國人憂懼公以副校理上疏
曰臣仄聞近者凡闕内犯罪之人皆下内需司使
内官書題輩訊鞫云夫内需爲名本非正大然其
當初設立之意不過爲財賄之出納而已此豈刑
人殺人之所哉噫王者無私財則内司固可罷也
而非徒不能罷今則反爲刑人之地使褻御之徒
操生死之柄輕重低昂惟其所欲有罪無罪人不
得知或有非辜而横罹亦足以感傷和氣召致災
沴伏願亟罷内司鞫人之規雖禁中之人若有罪
犯玆屬攸司依律科斷著爲令甲以垂於後不勝

幸甚至於內司之設其來已久而廷臣之建言請罷者亦非一二今當 殿下有為之時若又不罷則終亦不得罷矣昔唐德宗時天下財賦盡貯大盈楊炎頓首一言卽日下詔皆歸左藏今 殿下將欲成不世之治而反不如德宗之為其他尚何望哉伏望一併革罷以屬攸司凡有內間需用並令自外進供一以示大聖人無私之德一以革數百年無窮之弊則宗社不勝幸甚 上優答而不罷○是月 上分遣御史八人公暗行全南右道沿海咸悅龍安礪山益山金堤靈光萬頃沃溝臨

陵錦城康津靈巖扶安十三邑五月十日過康津
南城外得監營移文曰四日午時 大殿昇遐痛
哭入客舍得禮曹移文云御史行止禀于大臣則
以爲必即上来遂奔赴擬中道成服再思曰五禮
儀所云在外使臣聞訃第六日成服謂不能還朝
者今不待竣事故擬還朝成服屆公州得吏曹移
文掌令許穆啓曰凡奉使遭國恤者必於竣事後
復命於殯殿禮也今諸道暗行之臣未及竣事而
禮曹不察遽傳催還之關當初 大行大王發遣
廉問之意仍置不擧則此棄 先王之命於草莽

前後御史時書啓
皆是吏讀文字不

豈非未安之甚乎請命諸道御史未還者仍爲竣
事復　命從之十九日公詣公州客舍成服六月
到海南聞舊官箕斂無限新官以賑恤橫索富民
私債至於殺民民皆言官有餘儲而不發公按驗
統營還上會外米以待變留庫者百八十餘石逈
發其百五十石使新官白給飢民因以狀聞以非
十三邑不得請罪到康津以縣監金命說橫斂封
已封庫請罪到錦城以縣監沈之溟變換民役要
譽多取封庫請罪七月十一日復　命殯殿上啓
于　上曰龍安縣監金世泌分給監營所給木預

載文集無以校正

慮還捧之難使有根著人一人所受或至累同而窮民或有全不得者靈巖郡守全命龍以大同餘米分給而官吏兩班輩受至五六石尤甚飢民或不得受萬頃縣令金汝亮清謹如僧隣邑人亦以為被災之慘萬頃為首而太守之賢萬頃為首沃溝縣監李晶上司劃給之外料理賑救幾至百餘石靈光郡守洪燧賑救時罄竭餘儲號令嚴明是月吏曹覆奏金世泌全命龍罷黜　命金汝亮李晶加資洪燧準職除授公於上啓又曰扶安萬頃沃溝臨陂龍安咸悅礪山金堤益山九邑多是水

邉地勢汙下一漲不退被災之酷甚於他處今可以少抒民力者在於從實給災減捧還上蕩滌營木臣聞今春飢民相語曰朝家賑給我輩者將閔我飢必欲其生乎抑姑濟其耕耘以爲秋後徵歛地乎此其意矜惻最可體念凡朝家號令不一故下民常不信今春雖有白給之穀民不至死境者或忍飢不受民心若此誠可憂歎又曰凡樂同苦而忌偏歇者人情皆然古人所以不患寡而患不均也今大同米忠清道則十斗全南道則十三斗雖自朝家有將來有減無加之令而民不必信非

以十三斗爲重祇以均是一國大同之法而獨加三斗故也令該廳更加商量宜當初 孝宗即位右相金堉上劄曰大同之法均役便民雖不能徧行諸道畿甸關東旣行而得力若又行之於兩湖則益國之道無大於此者越三年行之湖西往歲行之湖南監司權堣言收米旣加民情不便金相言十三斗非永定也觀一年之用十斗之外三而二二而一何不可之有哉至是公言其不均後三年秋遂以十二斗一切定數〇是役也 孝宗賜封書曰海防極虛踈云各別考察公於書啓曰各

浦舟師所屬正兵例多兼陸束伍之役非但疊役
之苦當舟師入番時陸束伍隊伍便為空虛又有
舟師新選武學忠壯衛等諸邑皆陸束伍隊中人
劃送各浦立番一月捧以公私利害俱極不當此
類玆查出專屬宜當各浦物力殘弊莫甚國家劃
給者不過借耕田四五石落或六七石落而皆給
并作故秋收多則三四十石少則二三十石或有
元無借耕之浦此外則每月入防時劃給料軍紙
軍各一名收其布以為料米紙地之價以此責其
修舉官事整頓軍器誠是無麵之不托也然而或

能者則問其物力皆出於軍布朝家之或以別備
施賞或以關點施罰者實相矛盾且借耕田自本
邑皆收稅故田三稅大同米自各浦備納臣聞都
監屯田徧一國皆得免稅束伍軍亦許給復五十
負臣以爲各浦借耕定其結數其不足者或以官
屯田加給幷免稅使足備公用然後軍布私用之
獘亦可一切禁斷○公又上別單曰卽今朝家絶
無科外徵歛故愚民亦頗知德意而其中獨怨苦
乃寺奴婢也凡寺奴婢身貢沿海則皆作米奴一
口貢木二匹作米二十斗婢一口貢木一匹半作

米十五斗又有楮貨作紙役價江倉價等作米上年朝家特加軫念貢木一匹皆作米六斗楮貨亦減渠等皆為感悅今年該曹勿論奴婢各捧後木半匹作米一斗二升前所未有而別生名目渠等皆以為雖不敢望楮貨之永減若不捧後木則誠為大幸云今該曹更加商量宜當且今雖以年凶一匹作米減定六斗而常時則一匹十斗或十餘斗云朝家於大同米作木則五斗一匹而於奴婢木作米則一匹十斗多寡之數太相懸殊每使多歸於國寡歸於民其視損上益下之政豈不遠哉

臣以爲奴婢貢米若以大同作木爲準每二匹十斗則非但渠輩得蒙大澤更保生理隱漏者自現逃亡者復還其於國家亦必無損矣今廟堂商量處置宜當又曰右道春秋水操自前每於右水營前洋設行己卯年閒柳琳爲統制使始開合操統營之規臨陂以下各官及上六浦二月望後發船水營以下各官及下七浦三月初發船合操後回程在四月後二三朔往来之閒累粮廢農千里風濤軍期有限漂沒之患亦甚可慮大槩水使亦大將則率所屬習操前洋似無未盡若曰統制使旣

是主將器械精鈍不可不親閱云爾則瓜期二十四朔間年合操亦可一閱而除弊軍民有不可勝言令廟堂稟處宜當又曰錦城自庚辰年間備納塩木六十同於戶曹本縣塩盆通計三十四坐內七坐屬內需司四坐屬貞明公主房六坐屬貞惠翁主房其餘但十七坐塩木備納之時本縣百般料理多有弊及民間之事甲申年間本道報該曹得減二十五同而其餘三十五同艱難措備今年春靈光民呈監司以為靈光之於錦城土地人民多少懸殊而錦城塩木但三十五同靈光則多至

六十同監司報該曺錦城前減塩木還爲仍捧以
除靈民之惑云大槩塩木之出在於塩盆而不在
於人民田土靈光雖小塩盆七十四而廢七錦城
雖大塩盆三十四而被奪者十七泛稱土地之大
小不論塩盆之多寡使既除之役復加於錦城殊
失事情今年司僕寺移文本道以爲錦城別將所
管諸島塩盆漁箭自本官切勿侵徵云諸島塩盆
十五坐又將盡歸別將本縣所屬只餘二坐以二
坐塩盆責六十同塩木事之乖舛莫甚於此令該
曺商量變通宜當又曰各處牧場皆有監牧官而

錦城文集作羅州

近自司僕寺定別將送牧場近處專管屯田煮盐漁採等事所謂牧場本爲牧馬而今則無馬處稱以牧場處處設屯多占民田所謂別將令本司革罷宜當（　）是役也詢訪人物有錦城人前洗馬金萬英潭陽幼學柳震錫故副提學希春之裔孫也以封書無薦人之　命故不敢以聞後二年春以慧星測候官陳疏請収用　命隨才銓叙政院不下于吏曹其明年春公以嶺南賑恤御史因兼訪人材之　命上疏曰凡今朝政之無誠實其不如此者幾何哉臣之所舉果是虛妄則今雖復舉實

恐無益於事如其未也前所舉猶可試也於是吏

曹請收用　允之

三十二齡庚子　顯宗大王元年正月陪金城府君

鏡川任所是月授副校理三月文臣預試射不進罷

職十一月叙用授兵曹正郎拜吏曹正郎十二月御

命賜文孝公趙翼謚于廣州

三十三齡辛丑正月差彗星測候官二月兼北學教

授五月受由覲鏡川六月兼漢學教授授校理八月

拜司諫院獻納九月拜吏曹正郎十月受由覲鏡川

十二月授獻納遷吏曹正郎

正月慧星見差公測候官遂上疏曰臣於象緯之
學不啻聾盲而乃得與於測候之事只此一事亦
足見朝廷之應天不以實也雖或使臣明於其術
如古之甘石奚補於事哉毋寧效狂愚之計以賛
殿下側身修省之萬一焉當今　殿下之最親
信中外之素想望者實無踰於宋時烈宋浚吉二
人頻繁之召固已切至矣當此日不可不更以求
助之意盡己之誠必期於進也前叅判朴長遠淡
於榮利大臣曾以公輔論薦且於　先朝特有奬
用之意而近坐小故久在退廢清風府使柳慶昌

律已清苦宰臣建白於　先朝而終未克進用潭陽府使任有後知名當世任州郡著實效而老將死終棄外地國家愛才惜士之道豈當如此哉昔宋仁宗時有水入都門之災歐陽脩請用包拯張環呂公著諸人後之談者許以探本之論此正今日愚臣區區之意也○時　上惡城中慈壽仁壽兩尼院交通宮人　特命沙汰僧尼並還俗大臣玉堂以爲難猝行遂撤去兩院使少者各有歸黜老者于城外以院材給奉恩寺僧右叅贊宋浚吉入對言國學久無北學請以院材營立　納之二

月公兼北學教授時奉恩寺僧已毀去院材惟礎
棟在公推還若干窓戶板子移文戶曹請定送監
役以成官廨四五報乃始定送而兵曹以為設立
雖出 特教修理本非啓下公事不俵給役人價
布不得已中止報禮曹請啓下修理自春徂夏至
閏七月六七報禮曹始以無前凶歲决不可議此
事題送學既無墻壁盜竊公行材瓦日縮官吏上
直省記每以空字書塡明年春公以嶺南賑恤御
史臨行上疏曰臣竊念當初朝家若先 命有司
設立學宮然後建置官僚使之任職則事理自順

而不待舍成先出冗官遂使文移往復動經時月
終值大侵仍之廢閣今秋若不大稔則二三年決
無修葺之期設使後日更欲營理屋宇必盡腐朽
瓦石必盡散失爲其官者何敢自解其罪乎臣欲
於引對之暇仰陳此事而適值 玉候違豫煩諸
文字亦甚猥雜故論報成均館及禮曹請本學官
貟令姑入啓減下折受材瓦令姑歸之戶曹以待
年豐而玆不許令臣又受 命出外還期綿邈不
得不仰暴微悃伏願 殿下俯賜裁察臣於此事
又有所深感焉夫革罷尼寺新設學宮此實國家

之盛舉也爲有司者延拖遷過日復一日乃今日
則果不可爲夫以在京之官請行　特敎之事而
淹留時日畢竟至此矧彼遐方裔氓凡有所幹於
京衙門者安能以時月期其事之畢勘而得如所
願哉且臣猥被寵渥似可以朝夕出入無言不盡
而尚不得一從容敷奏矧乎庶尹羣僚其何路之
得從而各悉其所懷於　黈纊之下哉推此一端
亦可以反隅於當今之國事伏願　殿下深加省
察疏下吏曹遂姑歸村尾栽下學官其秋宋悆賫
在野上疏曰南九萬之疏備陳曲折遠邇傳爲笑

罔顧 殿下知今日政令率多如此未必不爲懲
毖之一助云其明年大司成閔昌重移其材爲丕
闡闢入齋○九月拜吏曹正郎前此正言李之翼
請覈重臣李一相受閫帥米船以此不容于朝人
心不服至是公發論銓席首擬持平叅判金壽恒
欲塞則難其說欲默恐得謗暫出帳外致小紙于
公曰持平首望曷置末望何如報曰此人不合注
擬則已既擬則何可無端追改也叅判入座無復
言之翼既拜感言前事時論歸咎銓曹叅判上疏
曰臣以之翼外補纔還直擬無漸云爾則郎官終

必注擬臣誠疲劣不能堅執顯斥公以此不安十月受由覲鎮川十二月以過限未上來改差明年夏重入銓席時張善瀓自府使中第洪吏判命夏矢口號持平首擬公停筆曰堂下通清權在郎官不先問而直擧非古也洪公盛氣曰谿谷子靜之可塞乎應曰非持難其人也郎官失其職則無所用矣洪公終不能強

三十四齡壬寅正月選爲慶尚道賑恤御史陳疏請歷省病母于鎮川　許之二月辭行　引見請以便宜救民　納之四月上狀言賑恤事宜下備局并行

移于監司是月徧歷左右道羅黜居昌縣監至都會
于星州勘會列邑文書是月授副校理五月遷獻納
羅黜寧海府使陳疏乞於歸路復省父母　許之遷
吏曹正郎六月兼春秋館記注官兼東學教授是月
復　命上書啓褒尚州等十二邑貶醴泉等六邑事
下吏曹賞十二邑有差羅黜六邑薦道內賢材河弘
度趙任道等二十三人　命賜兩人米穀七月拜弘
文館副應教兼校書館校理八月差監試初試一所
試官九月受由覲鎮川十月差儒生　殿講參考官
差庭試對讀官十一月外舅持平鄭公卒

正月賓廳 引見行護軍趙復陽啓曰三南飢饉
日甚賑恤御史不可不早送領相鄭太和請極擇
曰前送暗行御史書啓多未的當矣 上曰吏曹
議于廟堂極擇先送兩南可也於是公爲慶尚道
賑恤御史二月三日辭行 引見兩御史 命来
前曰欲言事一一啓達公對曰賑恤廳啓下事目
頗詳而内外形勢有難預度雖非事目中事有可
以便宜救民者請得行之 上曰事勢稍緩者即
爲啓達如救焚拯溺者便宜從事可也○始 中
宗壬寅春李文純公滉以救荒摘奸御史到鎮川

有詩其四句云民病欲穌時雨後春光都盡客愁邊荒政儘由賢守宰莫令弃棄爻三年至是公歷省鎭川觀客舍板刻感而有詩序曰荒政固自古所難而當此重任不知昔賢作爲果何如伊時施設今則無徵敬次其韻以識嵗月前後之相同云

○時賑恤廳定事目曰各邑官需餘穀統營穀咸鏡道穀江原道穀分送被災尤甚處使還上分給要使多寡之數適中平均二月公到固城以城内統營倉穀四千六百餘石分給旁近沿海固城鎭海熊川金海昌原咸安㓉原梁山八邑從其被災

輕重人民多寡俾除耗還上是日到統營以營租七百石送梁山甘同倉白給乾粮粥米于被災尤甚沿江善山仁同大邱昌寧玄風靈山六邑居數日到泗川移文監司以山郡穀分給旁近右道災邑江原咸鏡道運米分給左道以其餘波及右道三月俱以狀聞時正言李塈言尤甚窮殘者列邑慮其難捧初不抄入於分給之中兩南會付穀雖難輕議至於運來穀決不可還上請并白給疏下備局覆奏曰連山荐飢其在慮患之道不可使公家儲蓄一時俱空將死之民得穀則生秋成償糴

難易不當計較於分給之日尤甚之類或不抄入則果不無其弊御史道臣處申飭何如　允之四月公上狀曰凡道內列邑左道之於右道殊甚遙遠分給穀物不得不各從其近處推移今此北運米全給左道而右道則或分給或元不分給若使白給則將不得均被其澤元非可行之事也本道元會及各衙門各營之穀以凶荒不得收捧故現在數少至於按簿考籍閱其當捧之名目則雖至小邑亦殆過萬石故自前民間雖遇樂歲不免飢者皆以還上數多故也今雖若干白給賴天之賜

秋事稍稔捧其所當捧則儲蓄之空元非可慮而
如或又遭飢荒則雖使在籍更倍必無補扵國計
至若穀物則必將還捧扵秋後而窮民則必使先
給其尤甚者决是難行之事也春初飢民抄出之
時因朝家分付凡有牛馬釜鼎田宅者皆不許抄
及三四月之交其飢餓顚連此抄入者反有甚焉
而欲許其追入則其數無窮若以田結分給還上
則或無結負而全不得食或結負數少所得不過
升合臣分付列邑凡若此類别為抄出計口分給
一如飢民例俾無落漏之患有難擅許白給行關

列邑其尤甚難捧者畢賑後開錄牒報則當有處
置之道臣於列邑飢民多寡被災輕重已得其梗
槩若於都會官文書磨勘之際飢民粥米乾粮之
數先計會減更量災實輕重凡於列邑各指一二
百石或二三百石白給則凡其染病出幕及尤甚
貧殘處還上之類可得蕩滌然則朝家所捐可無
虗實相蒙之弊列邑可無指徵無處橫侵之患飢
民可無纏腕死又被推剝之困國穀元數亦不必
以此頓減凡各營會外穀物亦有未盡於白給之
用者若以此推移計減則尤似便當今此所陳關

係重大請加　睿念明審可否更令廟堂叅其得
失從速指揮於是備局啓曰御史狀啓詳細取考
反覆陳達備盡賑救形止實合事宜分爲三等會
減雖尤甚之邑所減無過三百石以此意監司處
幷以行移何如　允之公以謂會減之數一以其
等則自有十百之不同有難分爲三等雖小邑被
災尤甚則所減或過百餘石大邑被災處飢民或
至十數倍而必以三百石爲限則將無實惠之及
民且所謂三百石不分米租則雖定以爲限亦不
無叅差之患於是凡其災輕邑小處或減六七石

或元不減除而邑大災甚處減或過三百石五月
俱以狀聞以追入飢民元不懸殊故不論尤甚與
否皆減半蕩滌而所費不甚多未蕩滌之數亦不
甚多遂約監司閱𢡟後　命時請并許蕩滌以常
平廳餘穀三四千石及監營別會穀會減事下備
局覆奏曰追入飢民與無根着者有異而依御史
所啓蕩滌以示朝家德意宜當　允之○公之辭
行也奏言道內各衙門各營屯田及諸宮家農所
米穀沒數取用於賑救其價則以道內木疋上送
似為両便　上從之公到大𤰆見昌原龍洞宮屯

田民呈狀訴道掌連年侵虐公使昌原縣監金汝亮檢覈三月公到昌原硏問屯田六十四結太半被災實結不滿二十九結而猶以六十四結每結收十石道掌私捧雜穀每結八斗公遂令縣監先黜道掌無俾下手屯民等泣拜蹲躍如得更生四月公上狀曰道掌本以宮人族屬憑藉恐喝無所不至縣監亦不敢顉頷此之爲虐豈止涇州之田但知入數而已哉雖奉 先朝啓下公事使作者直爲道掌終必有自中侵徵之弊不如自本官收捧如此之處非但一邑一道而已通融善處使皆

免刺骨劊肉之痛不勝幸甚先是嶺南左水營設都廳于梁山仇法谷收場市斗稅三月公到梁山聞民怨移文水營痛斷曰許及舟車古人猶以為病民而今乃稅及升斗尤可駭歎又於書啓陳沿海船稅不許船隻有無之弊命各衙門各宫船隻時存外勿加數○公之辭行也陳六十三邑有難徧歷　上命察事勢善處公既到災邑再思曰尤甚邑固不可不親歷詢問而稍實邑亦必親察緩急然後可以出其穀移給災邑於是徧歷左右道而南海巨濟開寧金山知禮五邑以邑稍實路迂

遠故只以文書申飭四月十六日還届大卯及下旬麥秋列邑依事目舉將畢賑公謂年麥初熟時許多饋粥之類一時放遣則卒然無食彷徨歧路塡壑可慮亦必有草竊公行之患遂分付列邑雖畢賑更抄其尤無依無力者或自本官料理或除若干賑穀加饋六七日待年麥既熟然後放遣庶有拾穗乞食之路又以向熱疫甚雖年麥既熟出幕之類有難刈取舂食遂令列邑分給還上餘儲一如設賑時無俾前功掃地具以狀聞於是定都會于星州勘會列邑文書五月畢勘上狀曰凡賑

政似當以官備穀及飢病物故多少定其賞罰臣
詳察事情則多積殷富之邑雖不費力可以多得
穀而至殘至小之邑雖盡心力拮据亦不能白地
出然則穀物多寡非能否之實跡以自備論賞恐
長虛僞之弊飢死病死人列邑恐或有不謹之責
来報者絶無臣別爲行關以爲在無隱之道所當
一一牒報死其致斃或緣飢饉之久疾病之尤朝
家亦量度事勢其或落漏則各別請罪厥後始有
續續来報猶不無減縮無他考據之路以其自報
之數決不可爲其功罪兩件成冊已爲開錄將此

情實爲先陳達六月二十五日復　命入對　上
曰竣事以来凡道内事如何對曰賴　聖上軫念
之深守令等亦皆惕慮故僅克救濟雖飢荒之歲
而別無盜賊之患矣　上曰凶歲盜賊例爲民患
而今乃無之良幸也〇公之辭行也奏言臣行旣
非暗行摘其能否最著者書啓何如　上從之四
月公以居昌縣監成震熻移轉米二分租一分米
罷黜五月以寧海府使趙嗣基怠棄申飭錯亂文
書罷黜皆以狀聞及復　命奏言守令必欲去官
於秋後者甚衆蓋今秋民事之難處有甚於賑恤

時必宜使詳知始末之人當之請限今冬刊勿輕
遞 上命言于吏曹因陳書啓褒尚州牧使李聖
基善山府使權聖源東萊府使李元禎密陽府使
李之馧仁同府使楊逸漢安東府使咸後禹咸安
郡守權曦清道郡守睦来善昌原前縣監金汝亮
鎮海縣監朴永繼咸昌縣監李最晚眞寶縣監蔡
翊俊貶醴泉郡守金雲長慈仁縣監禹絿梁山郡
守金夏鉉蔚山府使李後奭長鬐縣監申慶胤金
山郡守南天澤明月吏曹覆奏李聖基李元禎李
之馧皆 賜馬咸後禹睦来善金汝亮李最晚皆

賜表裏權聖源楊逸漢權曦朴永緖蔡翊俊皆陞
敍金雲長等六人皆罷黜〇是行也有兼訪人材
之命三月公移文列邑曰境內表著之人各其
名下備書行跡匆以一二句汎爲題目所歷親見
其在路旁者其稍遠者則逢人輒問至是上別單
曰嶺南素稱人才府庫而蔑蔑無聞莫今日若也
遯方守靜之士雖有卓異之行高世之志聲聞不
及寸祿未霑能得列仕版者無非干謁鑽刺乞哀
行賄之徒耳是以鄉民論太守願得在京人不願
得在鄉人非京人皆賢於鄉者也鄉之无無恥者

乃可以得仕故耳因言晉州人前縣監河弘度咸安人前佐郎趙任道之賢曰本道古多先生長者誘掖後進不幸近者邑少尊仰之人鄉罕可式之師文獻之地反為囂訟之邦實由國家無旌別淑慝樹之風聲之道也臣自入道内訪問人士之所共推服者則皆舉此兩人任道家稍遠不得往見弘度則往見之雖老病不合世用能藏修講讀教誨諸生朝家前既表章宜更收錄或特命道臣賜帛致問似合於奬勵之道任道年齡已高尤宜及其生施優典使激化靡俗得以興起又以所見舉

所舉十二人并河
趙二人合十四人而
綱言二十三人或有
誤字耶無以攷正

玄風幼學郭恭載陜川幼學裵一長安陰幼學朴爾點又以所聞舉寧海前叅奉李徽逸星州幼學李碩堅晉州幼學朴曼安東前叅奉金時榲青松生員趙咸世金山幼學裵尚瑜尚州前縣監鄭道應永川武人鄭好禮奉化前副率姜恰 命賜河弘度趙任道米穀有差○八月差監試初試一所試官專務硏考承前監試四書疑作者無幾人餘多如脫槖而出稍變首尾公盡黜其餘經十七日榜乃出世傳金慕齋十五日出榜李完陽忠元亦經旬餘率不過八九日云

三十五齡癸卯正月拜弘文館應教二月遷司憲府
執義差監試覆試叅試官拜副應教三月差 永寧
殿修改都監郎廳差文科覆試一所叅試官四月差
文科 殿試對讀官五月拜司諫院司諫七月拜執
義八月差儒生 殿講叅考官拜司䆃寺正拜司僕
寺正九月拜執義授副應教十月拜議政府舍人遷
執義拜應教差守禦廳從事官十二月拜舍人差儒
生 殿講叅考官差南漢反庫御史

始 太祖三年建 宗廟奉安 穆翼度桓四祖
世宗三年 定宗將祔廟禮曹請依宋紹熈四祖

祧 度祖似當在 文宗祔廟時

廟制仍爲正殿四間于 宗廟西號曰永寧殿祧
穆祖于第一室至 世宗祔廟祧 翼祖于第二
室 世祖祔廟祧 度祖于第三室 睿宗祔廟
祧 桓祖于第四室及 成宗祔廟燕山始祧
定宗于永寧殿夾室自後祧主皆如之壬辰亂後
十五年 宣祖重建 宗廟將復都宮古制大臣
執不可遂一依亂前制度至 孝宗將祔廟判中
樞宋時烈上疏曰宋朝議者欲遷僖祖於別殿朱
子極言其非我 穆祖是宋之僖祖而擬周之后
稷者也不得厠於 太廟當因還祔之時移奉

穆祖以為始祖一如周家之舊制又於 太廟造
東西夾室以奉 翼祖以下祧主則名正義明可
以竢聖人而不惑事下禮曹議大臣鄭太和沈之
源陳其不可議遂寢至是歲三月 宗廟署提調
金佐明入對言永寧殿東西翼室甚狹久有改建
之議而今西翼室西北隅墻壁成隙漸大必須撤
去修完請因此改建遂設修改都監公為郎廳以
為正殿四間之西宜增六間以夾室 定宗以下
祧主一體奉安于正殿都提調李景奭啓陳此便
是二 宗廟請祇增翼室三間四月 上命倣正

殿起左右三間入對諸宰僉同舍人李端相上疏
曰子孫祧主藏於始祖之夾室者乃古之制也我
朝　太廟之制既以　太祖為第一室則　四祖
祧主不宜下藏於夾室故有　永寧殿永寧殿之
夾室乃　穆祖之夾室也以　恭靖以下祧主藏
於夾室者雖未能盡合於古制而猶有子孫祧主
上藏於始祖夾室之意也　永寧殿之制既為四
祖之別廟則非並享羣祧主之廟也今若必欲變
通則或以　恭靖以下祧主移奉於　太廟夾室
猶有可據而一體奉安於　永寧正殿則忝以古

今之制皆無所據徒使　祖宗朝藏於夾室之深意反未免為卑薄苟且之歸豈不大可懼哉是秋復以書問公報曰今之議　宗廟之禮者有三一曰合為都宮二曰一依朱子所定三曰　恭靖以下遷主則移奉於　太廟西夾室也頃日上下之所疑難茲不及此至於尊兄之建請者亦不在此是以九萬只以　永寧殿　恭靖以下並奉正殿與下藏夾室之說論之如左若以茲奉正殿為與宗廟之制無別而有二　宗廟之嫌乎云爾則考之周禮先公之祧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祧主

穆藏於文王之室昭藏於武王之室而 太廟之外更無別廟我朝則不然既立 太廟又建 永寧夫既不免於二 宗廟之嫌矣乃以 永寧之有夾室爲別嫌明微之道則不亦左乎且愚意祧主之藏於夾室乃 太廟之制也今 永寧殿既云祧廟而又有夾室藏主之制若曰有嫌誠恐在此而不在彼也以此論之白軒相公所謂二 宗廟之嫌及兄䟽所謂豈但有二 廟之嫌云者似不然矣若以玆奉正殿爲不識 祖宗本意云爾則考五禮儀 永寧殿圖其下文曰奉安遷主云

而無 四祖別廟之說又無他主藏於夾室之語
然則 永寧殿初非 四祖之別廟乃遷主之所
奉安也 恭靖以下獨何可下藏於夾室哉以此
論之先疏所謂一體奉安決非 祖宗之意云者
似不然矣若以玆奉正殿爲考古無證而無以釋
人之疑乎爾則若漢若唐皆無別奉遷主之廟宋
之四祖殿只奉四祖而已更無繼入之遷主唯
皇明廟制正與我朝相似德懿熙仁乃 太祖時
追尊之四祖也及其後以此迭遷而太廟寢殿之
後置祧廟以奉安之至 宣仁二宗亦入祧廟而

與四祖竝列正殿此非今日可據之制乎以此論
之兄送同春丈書自漢唐宋明無太祖以下祧主
與太祖以上祧主竝享正殿之例云者似不然矣
若以當　恭靖祧遷之初藏於夾室而　列聖之
終莫能改者必有深意乎否則此事有不敢索言
者然始奉於　永寧夾室者乃　恭靖神主而其
時則燕山朝也　成宗制法旣如五禮儀之文而
燕山之所以行之者可謂不述其事矣若　後王
之終莫能改者事無著見今不可徵而第以　宣
祖朝事推之前乎此而不能改後乎此而不能變

槩可知也且今日之議亦因修改而發若無修改
之役則亦必無此議玆事之因循至今恐不過如
此而已今以爲必有深意而然則愚不知其果當
於事情也以此論之兄疏所謂百餘年間 列聖
之至意及許多儒臣必以集議改建云者汎言之
可也細思之則必不然矣若以 恭靖以下藏於
夾室爲稍有古禮子孫祧主上藏始祖夾室之意
乎云爾則其始祖乃不遷之主而不毁之廟也今
之 永寧殿則廟是祧廟也主皆遷主也於其已
祧之廟奉安旣遷之主而又分始祖與子孫各享

正殿與夾室寧有是理哉且　翼度桓三祖亦奉於正殿則所謂始祖廟之說尤不敢知也以此論之先疏以不宜藏於后稷之夾室為據者似不然矣若以初置夾室為無他意義而只為奉安遷主之地乎爾則頃日奉審　永寧殿時見其夾室之制前後俱無退極只是一行單間而於其一間之內既置龕室又置龍床又設卓床故前無餘地人不得回旋至於酌獻尊所則在於短簷之外是以當獻享之際風雨或至則飄洒之患及於龕室云以此言之初置夾室果出於奉安遷主之意則雖

或比正殿稍殺其制豈至俾不免風雨之沾濕哉
且今　永寧殿東夾室之東有所謂祭器庫而五
禮儀圖本則無有竊以此度之初置夾室只爲祭
器祭服之所藏必如　宗廟夾室之制而旣奉遷
主之後祭器祭服藏之無所始置庫室故初不載
於圖本耳以此論之兄䟽所謂豈以奉安之無所
而姑爲權安於儀物所藏之室乎云者似不然矣
時同春宋公報都監堂上金壽恒書曰當此添造
之日無寧稍大其正殿間架玆奉諸祧位何必更
就翼室卑狹之地以爲苟且中苟且之制耶恐南

學士之言為得也前此　上以農時旱甚命姑待
一二年改建後四年竟用兩李公之言

藥泉年譜卷之二

三十六齡甲辰正月拜應教二月蕙南漢試才御史
授執義三月遇疾四月　上遣醫視疾是月授司諫
五月擢拜承政院同副承旨是月復　命六月請對
是日受由覲親金城任所閏六月拜禮曹叅議差
獻陵丁字閣重建廳堂上九月還成均舘大司成十
月差儒生　殿講叅考官拜司諫院大司諫　引見
請尚衣院勿貿燕犯禁之貨請寢監司守令造家者
使臺諫摘發之　命請蕩滌戰亡軍徵布除名軍案
皆　納之十一月請對請兵曹判書金佐明罷職忤

旨遆差
往歲冬左相元斗杓入對言南漢江都夂庫御史
既差出而皆出身未久未經吏事恐非其任也
上曰然則改差左相舉公及閔維重領相鄭太和
請以公差南漢　從之是歲二月兼試才御史遂
行三月遇寒疾四月大臣白　上遣醫藥之非將
相得此異數也月餘乃瘳○先是辛丑差公　祔
廟讀玉冊官例進階自以年少新進稱疾不詣往
歲副擬廣州府尹是春亦如之五月擢拜同副承
旨○是月復　命上啓曰户曹守禦廳諸倉各穀

未捧之數己亥以上一年多不過千餘石矣庚子四千六百石辛丑一萬二百石壬寅一萬一千石癸卯一萬一千三百石若此不已數年後將無餘存竊計守堞之卒當用萬人一年之食四萬八千八百石若使留庫恒有五萬之數則可謂粟支一年而即今在簿數過八萬冬後入庫則不滿四萬夏不滿萬石此雖連年凶歉之致蓋緣糴糶不得便宜之規故也槩聞始捧時守禦使遣從事官謂之開倉不過四五日還京畢捧後又遣從事謂之封庫乍往乍來無所裨益本府則以從事往來不

欲專任其責事無實效臣意莫如專以糶糴委本府守禦使只定其分給與留庫數使不致任意分散開遣從事糾察虛實則庶有責成之望始 仁祖朝設守禦廳至 肅宗辛酉秋知經筵閔維重請罷守禦廳使廣州府尹總之癸亥春領經筵宋時烈言罷守禦廳之便曰廣州民號訴府尹守禦使各管軍兵財賦互相厲民矣公以同知經筵奏言依江都例必以地望當為守禦使之人為廣州留守事權歸一矣 上詢諸大臣遂罷京廳以留守兼守禦使庚午春時宰建白罷留守復府尹守

禦使如故○始國朝舊制凡各邑還上惟有戶曹元會付玆歸其耗穀于本邑以充積歲逋欠及流亡絕戶亦以補官需民役而元穀之數無所加減至孝宗朝因嶺南文臣金應祖言歸耗穀于常平廳又許耗穀之耗雖以凶年有未捧而耗穀之數自息於民間小邑還上數千石大邑幾萬石萬石之耗一年千石會錄無限虛負過半監營兵營統營水營亦效之各置還上玆徵其耗公之廉察湖南也上啓曰凡還上軍興則為軍需歲飢則為賑給誠有國之不可無者然糶糴之弊不貲若石數

漸增分給益多則民之困苦勢所必至近來各衙門年年出耗默奪民食今雖不能減稅除賦若特發令竝不收耗則其除之於民者小邑數百石大邑幾千石民之蒙惠豈有大於此哉且會付則猶是國家所知常平則猶是經費所賴而至於各營會外自營用之無異私財其貪婪無忌者或公然入已而取耗反甚於元穀此豈理哉令廟堂參商祛蠹宜當至是請以南漢還上耗穀一併歸本府曰凡其流亡絕戶丐乞積逋之類許以耗穀代充其數期以四年或五年俾滿目今在簿八萬之數

擬疑作礙

其未收百石以上者使拘擬解由則本府之收捧不敢不盡心旣滿八萬之後歲出二萬分給還上而恒以六萬留庫則設有事變不爲不足矣且四年之內可以一巡改色而民間亦可無一時刻歛之患是冬以大司諫入對申告暗奪民財之弊曰元數旣多之後萬無畢捧之勢而各邑㥘於各衙門之威每以準捧載錄若不及今變通一洗謬規則國不得爲國矣請各邑還上無論常平廳監兵統水營一依國穀收捧之例其耗穀加錄竝禁單而元穀之耗移錄常平廳事亦爲革罷事未施行

○初朝臣自丁丑後多父母讐于清清使之来輒
乞解官往歲冬修撰金萬均以其祖母讐乞免随
駕再辭不進承旨徐必遠請推考曰本院無他可
請之罰　上命拿推公以應教　上劄曰父子祖
孫情理差别而已父之言不敢遽棄則本非痛嫉
深惡之事因槃傷辱之罪請量施當罰以存待近
臣之禮　命罷職放送是歲春貳相宋時烈引朱
子復讐盡五世之説徐必遠以為祖孫不入三綱
章交交競希合貳相者推而至高曽祖從兄弟朋
友之讐　上雖重貳相不顯臧否而惡其流之偏

此啓不載文集
似是口奏

四月遠補諫官二人以吏曹護私擅權罷叅議閔
昌重以不避嫌救諫官適執義閔維重時進言者
引　先朝以李廷夔祖父讐不差使倭　上曰交
隣事大不可比而同之六月公請對啓曰舉朝波
蕩半年猶未底定此事初甚微而今為大機關
殿下既洞燭是非而凡諸　下教一未嘗明辨只
舉諸臣舉措間小事而摧折之臣誠不敢知也且
仁祖城下之恥　先大王平昔志意　殿下必知
之而今於祖孫讐之說未嘗納交隣事大不可比
同之教義理尤有未安矣　上慨然動乎色曰予

之本意豈以事彼國若天朝使朝臣有私讐者不
敢讐哉倭於我國固無驅迫而至若清則事皆牽
制於彼矣予雖年少寡德　祖宗百世之恥何敢
忘乎公曰　殿下雖迫於事勢不許諸臣伸私情
但當不許而已乃以此　嚴教相繼臺官不行公
大臣當陳達而皆為徐必遠所侵故未果矣又曰
今上下不通不明言其是非而徒降　嚴旨凡事
是曰是非曰非然後可以鎮擾而即今諸臣不知
上意所在矣　上曰承旨既有所懷而陳達予已
詳知矣於是處分妥帖時謂一言寤主〇十月慧

勿貿燕貨啓不載文集

星見越六日疾風迅雷翼日 上引見二品以上
及三司 命各陳所懷咸以禁奢為言公以大司
諫啓曰臣聞尚衣院於赴燕使行多貿犯禁之物
若自内先自犯禁則士大夫庶民之踰制者何以
禁之商賈之私貿禁物者何以罪之自今年使行
一切勿貿永為恒式則亦可無生事取侮之患矣
上納之後八日引見亟請改貢案始燕山辛酉以
用度侈大 祖宗朝取民甚約乃增貢案至 宣
祖甲戌承旨李珥請改案以除暴斂之害辛巳内
贍寺僉正成渾全羅都事趙憲又以為言 上優

答而未行及甲辰設局改定考其邑力豐耗田結多寡任土作貢酌損均平世謂革百年之弊甫後復多弊事　孝宗末年命釐改而還延未遑至是公啓曰方今弊政之宜先釐正者無急於貢案其不緊之物則永許減除不時之物則代以時産推移裁度必使合宜則上可以無損於公用下可以不病於民力其爲惠澤豈是除一賦減一役之比哉雖大同設行之處若能如上善變則貢物之價自減矣其價既減則其稅又可以量減矣豈無利及民生者乎請令大臣重臣會議僉詢事下備局

稟處諸臣之陳禁奢也領中樞李景奭曰時任守令不敢作舍矣今則監司亦有作舍者極可駭也遂 命臺諫摘發公啓曰臺諫既以言責為職苟有身居外職輦財治第者則自當隨聞論列何必待摘發之 教然後始論之哉相臣之言既不顯舉其名則曾經監司守令而營造家舍者指不勝屈舉將列名以進茲請其罪其在事體恐非得宜且不使臺諫各以所聞論啓而因相臣藏名之說使之摘發者亦非所以處臺諫之道請寢使臺諫摘發之命 上曰舉行條件中勿出可也又啓曰

黄海道各邑戊午丁卯丙子年戰死諸色軍兵自兵曹至今徵布凡死於王事者宜蒙旌表恤孤之典而不徒不然反徵役布於沙塲之朽骨乃至四十七年之久而不除古今天下寧有如此事哉今有司之臣乃諉於本邑守宰之不能代定夫不能代定雖是邑宰之罪胡乃以守宰之罪而毒死者至此哉曾前亦或有减布之時而只除一年二年之布終不能除其名於都案故督捧之患至今未已請竝蕩滌元軍案中永除其名　上曰令兵曹查出未代定數以入後許减可也○時執義李端

相言宋時烈之所以不来曰頃年以借用隧道請
改葬故相臣金堉罪其子弟之論出於閔維重兵
判金佐明以爲出於時烈且嘗以時烈服制之論
爲不是佐明之意如此則國舅之意亦必無異十
一月兵判與弟清風府院君佑明相繼自陳兵判
言國舅之意如此則又將推之於何所乎公與同
寮請對啓曰金佐明之於宋時烈不相洽合人所
共知而若謂儒臣之不来專由於佐明則實有不
然者且所謂國舅之意亦必無異云者有若勒定
措語未安而第在佐明之道當引咎以竢公議而

自烈曲直至於推之何所等語極可驚駭近因此
事論議紛紜若於此際不能指陳曲折則終無鎮
靖之日朝家是非不可不正請佐明罷職 上曰
依啓又曰此則不必請對也獻納李敏叙曰非必
以此事請對也臣則久不瞻 玉色而方以星變
上下憂遑故欲略陳所懷矣 上曰李端相疏子
以求言故不以爲非矣其論宋時烈事語多錯雜
矣公對曰臣等亦不以爲的當矣翼日左相洪命
夏入對言罷職之不當領相鄭太和右相許積又
以爲言 上曰予亦未知罷職爲當而臺諫至於

引嫌啓不載文集

請對觀其辭意且有所歸重不允似非便故卽許
之矣左相因曰臺諫請對臣亦未知也雖或遆差
何必罷職乎　上曰然則遆推可也公與李敏叙
等引嫌曰大臣以不聞臺議爲慨歎臺臣論事必
稟命於宰相則此乃宰相私人不足爲人主之耳
目若果事關宰相則亦將奈何古者御史論事各
以其意而不白於大夫故曰臺中無長官而况於
宰相乎　上下備忘記並遆差曰有懷請對云者
有朱雲之論而爲之也遇災遑遑不可不請對云
爾則遇災之日已多昨日請對其意在於何意耶

政院憲府玉堂爭之不能得○時趙公復陽寓書
于金城府君曰令胤大振風采所見皆有條理本
末公私聳賀後十數年申公㝡預修　顯宗實錄
歸語其子弟曰某公諸所建白國朝中古以後所
無云

三十七齡乙巳四月十二日遭金城府君憂八月葬
金城府君于龍仁花谷平康府君墓左岡

三十八齡丙午五月姊朴西溪夫人卒

三十九齡丁未是歲有閏四月五月服闋授刑曹叅
議六月拜同副承旨拜工曹叅議七月女歸趙泰相

差　順陵丁字閣重建廳堂上八月差儒生　殿講
叅考官差平壤迎慰使九月拜兵曹叅議十月受由
展墓十一月拜右副承旨
十二月京畿監司狀聞水原妖僧事故事雖急書
該房承旨必看竟而後奏御至是以稽遲　命拿
問公公每朝會輒先衆到公門是日以人馬未及
来自政院徒行詣禁府或謂太過應曰不論輕重
以罪人俟駕可乎
四十齡戊申正月差專經文臣　殿講叅考官拜刑
曹叅議二月上疏論敗船罪人不宜徑刑　納之四

月差承文院副提調拜左副承旨六月授左副承旨
授安邊府使七月授僉知中樞府事拜左副承旨八
月拜掌隷院判決事九月授全羅道觀察使以離老
母陳疏乞解還授大司諫十月拜左副承旨十一月
冠子同春宋公爲賓是月轉右承旨以子婚受由如
羅州上疏請韓五相追録 殿試 納之十二月子
娶牧使李公敏敍女
二月因户判金佐明言 命稅船故敗人權時淡
梟示警衆刑曹以久訊不服徑先行刑法例不當
覆奏 上判付曰既有敗船沙格江上梟示之令

則刑與不刑非所可論依榻前定奪施行公以刑
曹參議上疏曰臣取見漕運事目偷米現露者梟
示不貸云既曰現露則猶有取服得實之意似非
不問而誅之之謂也今時淡所偷穀物不知其去
處同囚七人皆無承服者今以此謂之現露引事
目而誅之雖快於一時實違於三尺廷平一傾民
安所措手足乎張釋之之言曰方其時上使立誅
之則已今既下廷尉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
於民也今時淡之罪本合不問而梟示則當其執
捕之初卽誅之可也今既歸之法曹按問經年而

到今行刑豈非無名之甚哉是日刑曹啓曰罪人
梟示事當擧行而本曹叅議疏批未下故姑未擧
行 命依疏辭擧行姑勿行刑從速嚴刑得情遂
重覈傅生議○六月授安邊府使七月大司諫張
善瀓啓曰近來堂上清望其數尤少而新除外補
殊不念內外輕重政體失宜物情爲非請遆差吏
曹當該堂上郎廳並推考 從之公由是遆授僉
知中樞府事○始 宣祖朝諸王子翁主別賜牌
奴婢惟八口八口中或以有頉代定甲辰掌隷院
啓陳法例曰凡賜牌奴婢一番受出則雖有雜頉

不得改受亂後諸功臣家多改受甚無謂而宮家
效尤今後一切勿許追改何如事遂施行及光海
即位特賜貞明公主百口又賜永昌大君四百五
十口而不以有頉代定至　孝宗潛邸時　仁祖
以永昌前例太多賜三百三十口公主亦如之王
子翁主遂以百五十口定數大君房掌務請有頉
代定掌隷院請　上裁以未出教旨則改定無妨
判下爾後諸宮家賜婢或至十餘年不出教旨續
續代定尤無限度至是歲八月公拜判決事淑明
淑徽兩公主崇善君各房奴婢皆請有頉代定公

取審本院文書上啓曰王子翁主百五十口比之
宣祖朝賜八口不啻數十倍諸宮家前後代定一
房啓單殆至四十餘張公私之弊不可勝言誠不
可一任其濫賜婢　命下之後久不出教旨其在
事體極涉未安一從卽今使喚及収貢奴婢名字
依法成給自後有頉請代者一切勿許永爲定式
何如事久不下十月以左副承旨入侍養心閣
上講心經窒慾遷善之説領經筵宋時烈陳一刀
兩段語公因申告賜婢代定之弊遂　命賜婢奴
婢有頉請代者一切勿許居無何命還収定式曰

此事本不可為而承旨固執故也自乙巳以後
蘄黜公要任累拜承旨而必畫刑房蓋知公審克
也○初叅奉韓五相少知名登壬辰文科會試未
殿試遭父喪服未闋遭母喪遂滅性又無子公少
與同業至是陳疏請追錄　殿試遂　贈注書
四十一齡己酉正月拜右承旨拜吏曹叅議二月差
宗室及儒生　親臨殿講叅考官差釐正廳副提調
四月試官牌不進罷職八月叙用拜大司成預　世
子入學酌獻禮　賜虎皮十月差庭試對讀官差承
文院副提調

正月拜吏曹叅議一依十考十上注擬矯復古制有在千里外者得監察臺諫之乏風釆者外補無故擯不進者疏通清官浮議紛然指摘三月公陳疏　不聽解曰爾無所失章數上辭不進者三政院奏病重四月以試官辭不進罷職○先時判中樞宋時烈請修明大典左相許積以大典前後續録及受教嘗有釐正之　命請選諳練典章之人會議釐正　上命待釐正修明遂設局差公堂上至是罷職八月大臣白　上叙用蓋思復議釐正而竟未果○公自免喪後多病不能夙夜時事且

多不如意遂為郊居計匹馬東出忘憂峴至廣津
北峩嵳山下無力買山搜無主之地距江岸一馬
場長松林立瀑布懸出旁近人多濯髮稱藥水巖
遂就其東北絕壁下搆四間屋事力不逮往来數
年僅得塗壁是夏淹留焉金公萬基寓書曰每候
本宅不利葢觀水之興未艾云公於京第自號羡
齋自謂取易羡在其中孟子充實之謂美焉至是
號藥泉及辛未營治兩世墓石遂以賣亭○秋冬
以大司成每課試終日坐廳事未嘗入房南公龍
翼捘暮自郊歸就第候公曰聞公得人才急於見

致疑作至

其文云自黨論交虓儒士不肯居舘至規避釋奠
將事齋任錄儒名致期簽楚其舘人謂之別督而
來者希少公修青衿錄罷別督使一式年內一㕘
釋奠或三入焚香乃許赴擧會有大科諸生不日
麋至泮村爲之塡咽公思兼司成以名官欲建廈
屋于下輦臺圖其制名工閒費講行鄕飮酒禮適
去職不果後㳄北藩用廈屋制于雲田書院講堂
四十二齡庚戌三月授兵曹叅知四月奉大夫人歸
結城五月授兵曹叅知七月拜淸州牧使是歲大飢
十二月上疏陳弊

往歲十一月十五日陳疏言設科事宜又請寛括
軍徵布是歲二月十八日　下批咈而不槪四月
公奉大夫人歸結城後在北藩寄子書曰庚戌退
去固有所執而爲親老不得致養一行作吏仍受
此任云（　）是行也渫過洪州城十里而歸田廬州
牧李公世華與公有舊而公不通問李公致餉于
京第人還言南令公歸結城已數月云李公寓書
曰古雖有不通官府語何待我之薄如此自此頻
来見而公不一謝鄰翁嘗許公移小槐俄聞他人
亦有乞者讓不栽深惡聲伎之奉雖花石亦不甚

留意未嘗傳書畫于辟嘗誦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語戒子孫〇七月拜清州牧使明月至官傷州民
士族或有骨肉爭訟榜諭曰同姓八寸異姓四寸
相訟者當先治其罪是歲大飢十二月公旣上疏
陳弊且請本州田稅大同留置曰本州船路絶遠
興販無路且連歲飢饉民間掃地市絶販粟之行
商村無勸分之富户八路皆凶告糴無處移民移
粟皆不可得竊念本州田稅及大同餘米從前上
納時陸運船載耗費無限民出其三京輸其一今
若捧留本州以充賑給之資則或可爲一分之助

又曰民之轉徙漂泊將塡溝壑者可以糜粥救之
至於土著稍厚農桑應賦稅者苟非弛征輕徭則
必將並起而爲飢民然則州郡無所可賴賑濟不
可盡及其爲可憂不特流民之顚連而已今若留
捧田稅則出稅之民可免轉輸耗費之患仰哺之
人庶得朝夕濟活之資而賑畢之後秋事若登則
又將還爲府庫之有官無虧損而民受惠澤豈有
大於此者哉惟　聖明留神省察
四十三齡辛亥正月疏下備邊司許田稅大同留置
是春設粥十餘所禁民秧種五月姑吳學士夫人卒

七月遷擢咸鏡道觀察使十月辭行　引見十一月
奉大夫人至營是月遂北巡十二月上狀請各邑民
役勿論分等一併減除
春餓莩相枕本邑地大公設粥十餘所躬自巡檢
擇士人任有司廣忠益皆見公至誠不忍欺給至
吏胥亦然故惠均而不虛費給糧土著飢民以濟
農務以歲又將旱禁民秧種初不便之後乃知其
澤既請留田稅大同遂令他邑咸與惟均其流民
又多来集殕漫于衢公一視之無倦夏又大無麥
節約月廩六月悉蔵官廳餘米七百餘石白給飢

民飢民不可選大户一斗小户七升至發官儲真
朮之漿爲粥以繼之於是全活者不可數其死者
亦曰是我無祿非我侯之不我盡誠也時多剽掠
獨不在州界及公還擢民以朝禁不敢刻金石立
遺愛閣于北門內宋相時烈居境內記事刻板後
七年冬公之內弟權公儁自忠州往候公結城屛
居路經清州投暮托宿於村翁其俗不肯舍人語
次詰所往云爲公內弟驚聞遽下拜呼其妻曰南
令監之弟也趣供具至於奴馬食盡然遺愛所被
如此○先是三年連擬公西北監司是夏擬禮曹

叅判七月遂還咸鏡監司明月至京九月　上以
今玆擢用意非偶然荅辭疏時宜拙公亦拜忠清
監司十月偕行展墓十一月至營留六日遂北巡
時備局以前監司區別災實不能詳審啓請精查
遂以移文公上狀曰南官各邑到營時已歷田野
已収不過採民人之訴守令之報雖叅互虛實終
不得十分精當今冬月過半若待臣畢巡北狀聞
後議减民役則將在於歲後其間各司連續催督
逃故赤立若被侵擾終不得備納僅得保存者則
必皆竭力蕩産及至於此朝家施惠如決水枯魚

之肆終無所益大段民役決難徵捧者姑待區別
移給穀物不必待區別令賑廳預爲料理明年三
四月間庶可及用十二月到慶興上狀曰甲山三
水兩邑急於北巡將於歸路巡審尚有十餘日程
等待畢巡必有緩不及事之弊先爲啓聞令此各
邑分等蓋爲從輕重蠲役而以其最優二三邑言
之官穀民儲或有可支三四月者而本道麥秋例
在六七月間可支三四月若比正二月之絶者則
誠可謂稍優而論其餓死則只有早晩安有差等
也哉至於麻布乃本道之產田役身役及掩軆之

物專賴於此今年凶災麻布尤甚赤立之狀前所
未有若以分等有所輕重則不足以救焚溺之急
依上年災邑例田役貢物身貢等米布勿論分等
一併減除則雖不足盡活一方亦可使死無所恨
敢此惶恐仰稟

四十四齡壬子正月狀下賑恤廳許各邑蠲減有差
是月還營二月狀聞許各邑軍役減半移原襄道平
安道穀以濟民三月南巡是月還營四月北巡到吉
州遇疾五月廼還是月使守令抄荒田給種糧六月
上狀請得西路軍布試才行賞于所歷朝廷移給平

安兵營軍布八月上狀請得嶺南米料理來春賑飢
許之十月南巡聚軍于所歷諸邑及堡鎮試射行賞
到吉州將北巡聞咸興　定和陵丁字閣火迺還十
二月聞同春宋公訃為位服緦

正月賑恤廳覆奏公狀啓慶興穩城利城洪原四
邑貢物本色外價布代納州上貢物作米內奴婢
寺奴婢宮奴婢各衙門奴婢貢布貢米并許蠲減
田稅米豆全減富寧慶源鍾城會寧四邑稅米豆
減半富寧等四邑及端川北青咸興定平文川德
源安邊七邑貢物本色外價布代納減半州上貢

物作米內奴婢寺奴婢宮奴婢各衙門奴婢私奴
婢貢布貢米全减貢物本色上納時役價作紙盡
數蠲减公上狀曰端川以下七邑同是之次邑而
比之慶源鍾城被灾殆甚稅米豆减不减不可不
一體施行至於鏡城明川吉州永興高原所謂稍
優者乃平年之極凶有何懸殊而元無减除非但
收捧為難施惠恐或不均即令年年蠲减之餘若
又减此等邑則京中匱急亦可想知本營所儲銀
今此賑恤廳使之上送者六百兩而餘存六百兩
本營別無可用無寧盡送而鏡城等五邑民身役

推移減除未知何如二月又請各邑騎步兵保人
定虜衛甲士禁軍保人餘丁身役一體蠲減事下
賑恤廳備局七邑田稅五邑奴婢身貢并許半減
各邑軍兵身役亦如之於是窮民莫不舞忭又因
賑恤廳覆奏劃給原襄道穀千餘石平安道萬餘
石公上狀曰此雖不足以盡濟民生亦可活萬餘
人之命此後不能均賑之罪唯可責官吏是月公
以飢疫死亡之多分付各邑以米鹽給貧窮無族
者又以狀聞請令該司優送藥物○公之辭行也
上曰六鎭尤是軫念處使不至流離甚當對曰非

但六鎮諸邑同然而本道之穀勢難徧救與其留
而盡劉莫如不禁其流丐使之某條圖生矣遂
命他道所在考户口留饋時北民以三水甲山不
至尤甚被災自他邑匍匐流移者不知其數他邑
亦各有流民自外來者主客不相生三甲守令或
欲刷還本土因長丁四五十人公以謂推而納之
溝壑决不可忍使姑保授放釋諭還其稍可運動
者其不能者不可不留饋民多穀少正月狀聞請
令賑恤廳稟旨指揮賑恤廳移文曰令各邑各饋
土民驗其户口其不入籍者勿給還上勿饋粥流

丐之類勿論同道他道計程給粮轉送本籍畢賑
後亟考成冊境內民流離他邑最多者守令重究
公以為不便詢訪旁近守令僉同二月以私書責
賑恤廳堂上閔鼎重諸公復上狀曰凶年之民人
流散自古常事人無所食則終不能坐而待死今
欲使各邑只饋其民則其已離鄉土者有若斷根
之草雖聞此令決無還歸之理各邑之意本惡流
民其中心惻怛必欲活人者外皆欲擯黜此類然
不敢公然使之顛躓者猶慮聲聞之不美上司之
致責故也今若有各饋土民之令則此類將必塡

滿於溝壑設令其中有土民飢死者各邑必將舉
指以為流民實難辨别虛實而論罪上年賑救時
徒費穀物民不免死事宜懲創使上年不饋流民
則安知死者之不更多於此數哉且今略計户籍
現存之人及倉穀多少其不能計給種糧盡濟飢
餒已決矣唯當以共濟並生為心至於力盡勢竭
之後雖不得繼之上下相悉可無遺憾矣今欲節
蓄穀物只饋土民則深恐其所補者少而所失者
多又曰臣來見本道則其出户口者無幾未知其
不出户口者皆不入籍與否而其漏籍想亦必多

今欲舉覈此類則恐淡紛擾凡飢民之顛連道路者率皆無根着之人其平日流徙不定不服身役之狀誠可痛惡而及其將死之地乃以無戶口之故視其死而不救其於施仁之道亦有所不忍者且一戶之內或有十餘人並一戶口者或至二三十人並一戶者凡其流徙者皆是戶下率丁老弱之類使之各出戶口以驗虛實其勢誠有所難便者若欲考帳籍則亦有身居此邑而入籍他邑者或有老弱飢餓不能明言其所居者考覈之際必有徑先致斃之患今以戶口無驗之故絕其還上

饋粥之路則其勢不得不為流民而又以各饋土民之故不得接足於他邑則未知此類將歸於何地乎使此類明知其終無丐生之處則殺越盜賊之事有何所顧籍而不為乎卽者又自漢城府移關本道以為一邊捧單子成給戶口一邊饋粥給糴此則尤有所難便者戶籍修正雖使終年考覈十分詳審差錯違誤之弊猶不得免乃於設賑紛沓之際流丐聚會之時使之書呈則凡其類急於一時之得食各投千百張卽時成給戶口則喫粥受糴之後旋卽逃亡者將不知其數賑給之虛僞

雜亂已不可勝言而户籍修正之時亦何所憑據而得實哉且其尤甚飢困者則必不能得紙墨書單子臣之淺慮凡還上題給則設或考驗户籍而至於飢民賑濟則勿論流來土着户口有無並依上年例施行似爲合當又曰户口之難如上所陳臣稔見飢民情態雖近地之人必稱遠道憑其所言計程給糧已極虛踈飢民數多不能識别之際必將有朝受糧去暮而復来者若欲一一押送則賑恤之外又生一事將必疲於道路而不已其勢終有所難行者又曰民人離土之多少雖由守令

賑濟之能否亦由被灾輕重官穀多少之如何不可專以為守令之罪且所謂成冊者若使本邑計其流亡則有難得其實狀若欲以他邑成冊考出其邑流民之最多則其勢亦難徧考於是朝廷遂命姑為入錄於時在處（）五月公以道內民田力能付種者令幾盡付而無種未付者尚衆飢饉浸甚雖已付種者恐或荒廢遂令守令抄其力不能者給種粮使隣里人助耕（）六月上狀曰本道自十餘年來無一豊歲而庚戌以後連值赤地飢死病死流亡之餘人心索然無生意至於木綿元非

所有而行商之洂及者或有十之一二自上年行商頓絶木花則近来南方亦年年無實尤無一分可及老少赤脫之狀慘目傷心朝家每歲未有貢民衣資入送之事而分得其尺寸者僅千百之一道臣巡歷時例請綿布於朝廷試才與藝及民免凍自五六年来巡歷旣甚稀濶且無物設或巡歷空往来而已邊民皆傳說古事希望慨歎秋成後若巡歷則不可不試才平安黃海等道各營或有軍布餘存者推移輸送于本道以為試才之用則非但為一時激勸請令廟堂從速稟旨處置朝廷

遂移給平安兵營軍布三十同公益以監營所儲行賞于三甲及北道九邑明年春上狀曰槩觀南北道軍兵軍兜停廢操鍊已至八九年射手不知操弓砲手不解執銃邊將身不免飢餓誠難責之以修補軍兜分等賞罰姑爲安徐而執頃軍兜併爲一新軍兵闕額漸次盡充秋後現點俾無罪責之意守令邊將等處嚴明申飭而邊堡尤甚殘弊處則膠羽筋樺等物自臣營料理使修弓箭又曰此地弓角魚膠尤甚難得甲辰年間朝廷使南北兵營造六兩弓數百張分給道內武士始有射六

兩者兩令至十年弓皆不可用試才時累百武士只持六兩弓三四張相替以射至於六兩箭則非但民間之乏各邑元無一箇兵營只有十餘而亦皆破折纏縛講書則事目內武經七書中取一書而本道名為業儒者亦難得一卷書至於武士輩則其能觧字已難而武經等書其得見冊面者亦不多令番試才時武才既不入格經書固不足論六兩弓數百張所入弓角魚膠若自該曹別為下送則使南北兵營聚箭弓改角分給而六兩箭竹亦令該曹優數題送以為試才分給之用孫吳三

略等冊若自兵曹分付板本所在處印數十件下
送則分給各官將官等轉相誦習并令該曹施行
似爲合當其冬將北巡復請軍布復給二十同其
明年春上狀曰臣營下衙兵前所有及臣赴任後
團束并計幾至六千餘名而不得頻數閱試賞無
施賞聳勸之資故也戊申年間戶曹以需用人蔘
不足求十斤自本道仍爲規例每年上送戶曹之
需多端勢不可不送今若移給軍需木七八同而
使之換蔘則戶曹無乏用之患而臣營得補用之
資請令戶曹斟酌恒定之時有子婦喪偏裡請隨例

致賻于京第公不許曰吾方以官為家家食豈不足以送終乎雖邮匱于親故婚喪惟以魚腊贍遺不用布一端及公捐館四年北伯李光佐上狀肅宗曰故相臣為監司時劃給軍木甚多材枝比前十倍人心至今感厲其為興奮之效蓋維時之不可勝言又曰三甲城操則故相臣一行之後廢幾四十年云(一)初清人自寧古塔至會寧交易又自厚春至慶源交易分而為市歲以為常者且二十年至庚子十二月至會寧者五百九十四人馬牛駱一千一百四十四留無期限芻粮供億使我

民不堪恐喝驅迫無所不至轉而至近南安邊諸邑亦供其橫索公時以備局郎因慧星出東北方上疏曰臣聞當初開市唯使六鎮諸邑供其需索而年增歲加其勢必至於竭一國之力且開市之患不但困吾民而已一則引彼入境以視我虛實一則齎粮藉兵以益其富強而況北方距京城絶遠貪官污吏前後相屬故民有自宮而避役棄子而不養若或邊封釁生則彼可以朝秣馬而夕至城下惟我疾視之民必不肯親上死長若其卒伍之寡弱軍資之疎漏有不足言者矣伏願 殿下

勿以北關分閫爲尋常差遣亟簡重臣之素有人望者使之補敝起廢經理懷綏又以窮匱之狀徃告北京委曲開陳請減發賣物件定爲恒式而更勑邊臣嚴立約束以杜日後無窮之弊漸焉於是移咨于清遂減發賣之半商胡無過三百五十人留住無過二十日及公北巡到慶源見接待清差謄錄多濫於定式外清差方至又責謄錄外盖石公使慶源府使一依定式防塞因以狀聞明年公再至富寧爲詩曰少時憂北方陳疏自玉堂今来值饑歲慘見赤子殤救死且不贍遑恤申封疆秉

春遠于宣問俗窮荒鄉議貸先阽危勸耕及載陽但恐負宿心詎敢憚路長○八月上狀曰明春賑飢之計不可不及今料理慶興等地則即今秋穀新產之際飢死相續三甲等處災損尤甚咸興定平陳荒尤多今春得蒙朝家劃給孑遺之民保存至今但踰越重嶺受穀關西之際人民牛馬之斃於道路者不知其數其冒險勞苦之患比之飢死相去無多設或更蒙劃給受来之難如此似聞嶺南一道今年豐稔近来所無頃在壬寅嶺南大飢臣受賑恤之命朝家劃給咸鏡道造米七百十石

田米一萬四千二百九十石左道民人得免填竪
者實有其賜今年嶺南如彼而本道如此壬寅出
送之穀不可不還送本道且本道船大者僅載三
十餘石今春原襄道穀載致于洪北利端四邑咸
興以南及鏡明吉等邑穀八千餘石運致于穩城
慶興等邑之際通道内舡自春徂夏專失漁採之
利浦民之赤立尤甚今夏嶺南東萊等邑私商米
舡来泊咸興問其舡大小則容百餘石云比之本
道舡不啻懸殊請令廟堂商量緩急嶺南沿海各
邑米萬五千石明年二月内運致於本道初面官

朝廷許萬石是冬公使北評事李鸞移鍾城會寧
鏡城明川吉州六邑穀賑給穩城慶源慶興三邑
明年三月嶺南舡至其夏遂以濟各邑尤甚之絶
處其秋上狀曰運米萬石内大米九千餘石若以
本色會錄徵捧還上則明吉以南間有畓而僅十
之一二鏡城以北至六鎭三甲等地則元無畓萬
無以大米還捧之理六鎭三甲皆以田米會錄吉
州以南觀其所給多小及畓結多小或三四分之
一或五六分之一以大米會錄而其餘亦皆以田
米會錄庶可有還捧之勢事下賑恤廳施行○十

二月公聞同春訃為位服緦明年十二月聞李公
敏迪訃亦如之寄子書曰吾之於世在長者同春
在儕流此今今皆已矣始平康府君與鄭東溟相
善其遊如親戚者三世公嘗修舊携酒徃歲北巡
到吉州見其詩屛為詩曰遥知此日楊雄宅寂寂
兼無載酒人明年聞訃求其詩集鏤板以行及晩
節復定其文集合而為一焉李白川㰖於公自少
相熟中歲每謂人曰故人貴盛者多慢侮我而惟
南其無異於前吾是以歎服云
四十五齡癸丑正月北廵及還試射行賞三月還營

八月秩滿九月　特命限麥秋仍任是秋修文會堂
武揚亭故事選南道文武士肄業十一月哭子婦十
二月北巡上疏陳邊事進地圖　上先命開甲山吉
州閭新路置鎮堡于要害
八月秩滿　上以北關凶荒今年尤甚明春賑救
不可不預爲料理而監司巡歷已迫新監司交代
之際事多稽滯　特命限麥秋仍任明月以仍任
之命意非偶然　荅公辭疏○公定石潭倉雇馬
廳文會堂武揚亭節目始咸興府治在城川江邊
而水淺舟膠不得通海運沿江而下三十里有小

山當海門野中三澤之水到山下合流名曰石澤可以勝舟故凡海舶之自南北来者皆泊於斯自潭入海三十里有花竹草三島而花島可容千餘家壬辰倭寇時府民避入島多全活丁丑清人之還路經府中倉穀數百石屋獲運到島中吏民之入者數千寇去府中盪盡賴有島穀及公至官以謂及此閒暇宜早爲之計且本道自北至南旣一條路脫有阻絕則命令不可通尤宜爲海路歸召之地遂作倉舍於潭上積穀四五千石以爲臨急運入之便焉始監營有土官稱六房知印下有主

事醫生律生令史吹手羅將弓人矢人冶匠木手等名目既各給雇工卒丁皆編軍伍為牙兵輪番立役于營中而習弓馬為爪牙壬辰亂後人民盡劉徵發多端凡進上陪持迎送刷馬衙舍修理等役悉使營屬當之既有一年六番又不勝雜役太半逋逃雖其存者久相忘於軍伍武藝元額以千為限至　仁祖丙寅減為六百而并其雇卒殆二千人公以謂邊隅致力宜莫先於軍政而乃以累千民丁任朝夕使令而卒伍則半是老殘又多闕額古制一變弊至此極欲歸雜役於民結則民不

能支遂聚營中剩穀餘財于一庫名之曰雇馬廳以爲迎送修理之費而除營屬之役更復軍伍焉始咸與有文會書院劄自監司俞絳其後李後白請頒經書置學田于各邑使徵稅輸送又使月致魚饌以爲每日三十人之供會南道十三邑儒生肄業自中古多故廢而不舉父老子弟咸以爲恨形於詠歎公傷之是歲秋修故事于書院以累歲饑荒難猝復全盛之䂓遂略依舊例八月晦聚南道儒生製述選二十人自九月初至十月晦肄業六十日正月又聚自二月初至三月晦亦如之公

以謂一年四朔二十人之食三十餘石米也粮餉
庫營穀一年之耗足以繕給魚饌則給營用之剩
官吏爲親知過客酒食之費多過於此者因此庶
幾少補於文教又致北道慶源鍾城穩城會寧儒
生各一人于營教育焉始咸興府西五里有軍容
館古基傳言在昔闕道內武士於斯或稱武揚亭
未知其刱自何年而廢弛五六十年武藝鹵莽殆
甚於內地公危之是歲秋聚南道赴擧武士騎射
選二十人其肄業供給一依文會堂例無難繕焉
○十二月上狀曰穩城慶源慶興三邑在本道地

盡之頭居民寒苦最甚於他處自庚戌連四歲大
侵運給移轉前後過累萬石而本邑從前未收還
上又不知其幾許己酉年間以單捧載錄今番丙
午以上未收蕩滌時亦未得蠲減升斗其中不可
不先蕩滌者乃辛壬兩年飢疫時合家死亡者逃
亡無一族者春間臣巡到三邑使之明覈抄出以
報今始畢到亦不至浩多遂請蕩滌六千四百六
十五石〇公戒慎持養至是歲十一月刻參同契
朱子解明月上叔父書曰學此欲飛昇者果誕妄
若恒以太陽流珠常欲去人為戒豈不為盡年之

一助乎金公萬重嘗問養生于公應曰他不知也
惟天日用心於内惟人日用心於外此大年小年
之所以分也歟() 十二月北巡連三歲當去冬深
入不毛臨發上疏請置州鎮于富寧東踰嶺外曰
臣竊伏念本道雖云高句麗故地而新羅統三之
時力不及於東北悉爲淪入於女真高麗盛時亦
只以鐵嶺爲界矣尹瓘以後始得開拓而旋得旋
失不爲我有我 太祖天縱聖武起於本道奄有
大東幅員之廣西北抵于鴨綠東北抵于豆滿此
實威德闢國之盛業也在 太宗時以守臣之失

禦棄富寧以北即今輸城驛石幕地為界矣厥後
金宗瑞遇　英廟復開六鎮其時藩胡之居在江
内者以離土徙去為悶請仍居江内其勢有難一
時盡逐挑其仇怨故不得已築長城於江邊而凡
江之内地在長城之外者劃而與之自清人起於
建州之後江内藩胡没數驅去其地之無胡人形
迹久矣所謂車踰嶺外自茂山北行一百二十餘
里歷政丞破吾達竹頓毛老東良洞老土部落等
地至江邊始有ケ乙于施培地ケ乙于者胡酋之
名而施培者胡語堡城也其地開野數十里而北

枕大江南帶長川環以四山土地沃厚觀其形勝
宜置重鎮自个乙于施培沿江東下歷歇然坪西
加先利施都昆等地一百數十餘里始出於會寧
農山堡開野之廣濶不及於个乙施培而土地之
沃饒則無異處處皆可爲數千百人耕作之地臣
於今春巡歷時觀其形勢則果是天作奥區决不
可棄而不守且茂山設鎮之處本是惡石不毛之
地土卒無所耕食自　仁祖朝己卯年間僉使朴
深始爲往耕車踰嶺外而土卒之外亦有閒雜流
民之入居者百餘里之間人家幾於相望个乙于

施培則村落尤多自都昆至利施六十餘里之地
人民之散居亦已相接尚今空棄者只西加先歇
然坪二十餘里之地耳臣竊念此地既是豆滿江
内則元是我地胡人竊據之時雖難驅逐開拓胡
人自為徙去之後我國猶以為胡人之故居而不
敢收拾設或他日忽有種落復為入據則朝廷雖
欲更取何可得也議者或以為此是胡人故地我
國移鎮之後胡人若或還尋故地則弱國之道勢
難抗拒必有撤還之弊此則決不然我國之地既
以江水為限此亦胡人之所知也故長城外藩胡

故地我人今悉耕作而越邊胡人及開市往来之胡皆無一言何獨於此地有還尋之事哉議者且以為沿江之地接近彼境移鎮聚民之後潛越之弊有不可防必有生事之患此又不然今自會寧至慶興五邑邑治及各鎮堡皆在江邊若以潛越為慮則皆可移入於内地何獨此地之設鎮為不可哉設令此地禁民入居元無人迹則姦民亦必乗虛而潛越况今居民已滿但無主管統率之人其於防禁潛越之道尤宜速置鎮將分守要地此等利害豈不較然哉臣意富寧東蹁嶺以外會寧

都昆以上二百餘里之地宜置一府於亇乙于施
培古基而西加先利施都昆等地列置二三鎮堡
車踰嶺外可通長白山後者只有朴下遷一路亦
宜置一堡而會寧之豊山富寧之梁永茂山之玉
連鏡城之魚遊澗等鎮堡悉為内地皆可罷也如
或以一時新設一時革罷為難則姑先移置茂山
鎮於亇乙于施培移置梁永堡於朴下遷移置豊
山堡於利施待人民益聚形勢益盛然後徐議設
府亦或未晚而亇乙于施培距富寧一百六十里
距會寧亦一百六七十里形勢孤絶而僉使為任

地望不重新設之地恐難堪任必須設府置倅其
於鎮邊之道實為合當又請開甲山吉州間新路
曰伏念甲山三水二邑在於重嶺大脊之外故入
往之路只有咸興北青端川三處而咸興之路距
三水郡九日程北青之路距甲山府四日程端川
之路距甲山府五日程而峻嶺絕壑危棧石路又
是一國之所無且三水之西則厚州廢四郡皆為
空曠之地故不得通路於江界甲山之東則又隔
白頭山南支故不得通路於吉州且風土之寒苦
甚於六鎮五穀不成居民鮮少而形勢之孤絕又

如此脫有緩急聲援決不可及而平居之時魚鹽
衣被亦不能相資於他邑誠可悶也臣聞自吉州
西北堡有獵貂人往來之路可通於甲山府去今
年四月使西北堡萬戶吳尚悌吉州將官許澹往
尋獵路樹木叢塞人馬不能穿出五日之後始出
於甲山同仁堡又自同仁堡復尋來路則二日半
還歸於西北堡西中間有二嶺皆不甚高峻今若
伐木開道使之稍可通行人馬則近可二百餘里
遠不滿三百里又頗平易大不如端川等路之險
惡危絶去若開此路三甲之人平時可以資魚鹽

緩急可以通聲援此亦大陵利害不可不爲也且聞自西北堡三十里有古西北堡廢城又四十里有李陽春古基而皆是人民可居之城嶺脊西邊又有甘坪地而稍爲開野可以耕作云其間亦宜設置一二鎮堡以爲防守譏察之地若然則吉州之斜下北德萬洞端川之崇義吾乙足雙青黄土歧甲山之鎮東岑堡悉爲內地皆可罷也如或以一時諸堡之盡爲變易爲難則姑先開路習知其遠近險易然後定其鎮堡可設之處亦恐未晚又

請復厚州曰伏念甲山三水形勢之孤絶如右所

陳雖開通吉州之路只稍近易於端川等三路耳
亦是隔嶺數百里之外緩急之際及時相救有不
可必矣自三水沿鴨江西下七十里有厚州古地
所謂厚州未知設於何年廢於何時而其地在江
之南自是吾地且郊野廣濶田土肥沃地形漸下
風氣頗温霜降寂晚五穀皆熟誠是樂土可居之
地也自我國廢棄之後曾為胡人之窟穴其地距
茄乙坡知既是接鄰而距别害亦不滿二百里中
間只隔烏蔓一嶺胡人鳴鏑之聲朝夕相聞被其
侵掠者殆無虛月當初朝廷既廢四郡及厚州以

與胡人而以長津江西岸其餘廟坡神方江口魚
面甘坡自作等堡則皆置於江水之東與胡人夾
江而居而其設堡等處皆急流絶峽重山疊嶂之
中道路險悪人不堪通行又無可耕之田雖有邊
將而士卒或不滿五六户若使敵人永無来侵之
事則可𬈞有數十騎倉卒竊發之患則必不能支
吾於頃刻之間矣自建州雄長之後厚州之胡悉
被驅去故五十年間不聞警急若或早晚復有来
擄者踰鳥蔓嶺直入别害則廟坡以北十餘堡及
三甲皆在賊之背後自别害至咸興雖三百餘里

其間民居稀少有同無人之境若使賊自別害直
出咸興則洪原以北至于六鎭皆將不爲我有關
防屛蔽之虛踈莫甚於此以此言之厚州利害又
有甚於車踰嶺事然則厚州廢棄之失豈但爲樂
土空棄之可惜而已哉今若更置郡邑於厚州故
地則在三甲相依爲援可無孤絶之憂在咸興固
其藩籬可無踈虞之患而長津江一帶自作魚面
江口神方廟坡別害等鎭堡悉爲內地皆可罷也
且自咸興至別害三水界幾四百餘里自三水至
別害又四百餘里則官府政令難及於四百里外

其間民人竄居山谷有若鳥獸之難馴且不無中
間侵掠之患今若復置厚州以爲邉防則長津江
上下諸堡並爲革罷而劃咸興黃草嶺以西三水
李松嶺以南之地合爲一郡而設邑於別害則其
在分境治民之道實爲合宜此等利害臣經年熟
思反覆諮詢然後始聞實非偶然嘗試之言也始
太宗丙申以咸吉道甲山郡閭延村距郡懸遠劃
小薰豆以西爲閭延郡屬平安道 世宗乙卯陞
爲都護府前此癸丑築城于閭延時番江之慈作
里以時番之獐項防戍與閭延江界相隔不及救

殺掠於婆豬江野人故就兩邑中慈作里寘慈城
郡丙辰寘閭延上無路堡萬戶庚申以堡去閭延
隔遠劃地置茂昌縣壬戌陞爲郡癸亥以閭延虞
芮堡距本府隔遠劃府地及慈城地置虞芮郡
端宗乙亥平安道都體察使朴從愚言虞芮閭延
茂昌則本邑軍士甚少故都節制使以南道軍士
臨時抄定往戍有弊無益當并所屬諸堡革罷以
虞芮之民從江界閭延茂昌之民從龜州朝廷從
之　世祖己卯兵曹據都體察使啓聞以慈城人
物鮮少而分戍三處因病氣每當入保轉相傳染

從似作縱

多致殞命請革罷慈城遂徙其民于江界楚山自
四郡之廢野人幸其空虛越江從獵採蔘至　中
宗朝浸以散居閭延茂昌　命發兵驅逐之又
命西帥連年伐穀以絶侵占之患久之廣張甚日
就近境至光海末始與厚州胡皆空其地　顯宗
初朝議之不許復厚州也又以為輿地勝覽厚州
堡與四郡皆屬江界本非咸鏡道地而　祖宗久
廢之地不可輕議至是公明其不然因請復四郡
曰輿地勝覽之屬於江界云者未知何故而閭延
甲山之地況厚州又在閭延之東則其為本道之

境無疑矣其時建置沿革疆域之一彼一此無常
令當只論其形勢之便否而已此道與彼道恐不
足為計較爭執之端也且聞閭延等廢四郡亦是
曠野沃土可居之地云國家之至今廢棄實甚可
惜蓋緣國初本道咸興以北平安道沿江諸邑皆
是驅逐野人新得之地故南民之實邊者稀少不
足以守其地而野人越在江北者其類寔繁四郡
越邊兀良哈忽刺温等部落尤肆跳梁朝夕竊發
殺掠相繼其時朝廷不欲以養人者害人故棄之
而不有耳今則不然江北千餘里之外絶無寇賊

之形今已四五十年矣朝廷宜及此時復我舊疆
漸次實民我之形勢既成則雖使日後更來侵擾
亦不足為患矣凡邊隅之地若以為近賊而可棄
則賊之近我終無已時此豈計之得者哉今外無
暮夜竊發之虞内有流徙願入之民朝而下令夕
而可成有復疆之美無難守之慮顧何憚而不為
朝廷如以一時盡復諸郡為難則姑先設郡於別
害而置鎮於厚州以俟民人之漸衆次第復設亦
或未晚伏願 聖明詢問廟堂而處之幸甚遂進
地圖而記之曰 惟我國家建邦啓土分為八路顧

此關北寂遠而僻且其地勢白頭南迤長白北折
與胡地接界者幾二千里凡其流峙之往復回轃
疆域之長短贏縮有難周覩而徧知故載諸方輿
者實多謬誤臣以無似受命于茲地邉隅障塞出
入殆徧山海險夷道里迂直領略其什七八更訪
於習行後詳地理者叅證互辨作爲圖本先劃井
區每一區當十里以此計程列置山川與郡邑至
於鎭堡烽燧關嶺郵傳莫不寸量尺度各從里數
分其遠近定其濶狹經緯得位紆曲隨形步不勞
㕘記不煩皷而一見瞭然如指諸掌雖足目之所

未及難保一二之無差然廣輪之總數關防之大
勢則庶幾得其要領矣抑臣於此又有說焉富寧
之北三水之西宜守棄地以固封疆吉州之西甲
山之東宜開新路以便往来念此數事關係非細
一披此圖形勢可見既非開邊而生釁又非好大
而喜功收我土地樹我藩籬通我隅塞接我聲援
豈爲過計哉臣別具利害文字隨圖以進金城方
略必待圖上隴右山川亦須聚米此臣今日區區
之意也是月賓廳引見　上出公疏及地圖示右
相金壽興壽興讀畢對曰料理便宜亦甚詳悉而

事係重大不敢輕議矣因陳車踰嶺外設鎮後難處之勢　上曰此本我土地彼之當初来居非以爲渠土也今雖復設彼豈来推乎又曰人蔘禁採之約彼必以越江爲限雖長城之外而豆滿江之内則彼亦知非其土矣知中樞柳赫然曰前者彼人之来居非獨此地會寧等處亦多来居而我國之復置也彼無来推事矣　上曰先移鎮堡於江邊似當矣壽興曰正如　聖教姑令茂山等堡移鎮似當矣　上曰令茂山梁永僉萬戶託以禁蔘春秋蔘節常留江邊如是數年後仍設鎮於其地

則不起彼人之疑而復郡事亦可漸次徐議矣壽
興曰通路事似當準請矣　上曰開路於險地兵
家所大忌而勢之所在亦不可以此不開要害處
設巨鎭堡可也壽興曰厚州設立事似難準請矣
赫然曰此無難便厚州土地膏沃故臣在西闗時
聞民皆願居可使朝令而夕至矣然民之越江採
蔘不至於多者盖以此地之可採也設邑後民物
殷衆以致多採絶産則必多越江此甚可慮矣
上曰以此曲折回問處之可也明年春備局啓曰
茂山移鎭雖難輕議姑令僉使每當春秋蔘節入

土卒耕作處留數三朔管檢吉州甲山間開道處
設一二鎮堡而不必別設以斜下北諸鎮堡中不
緊處移設厚州四郡等復設雖不得輕舉先置鎮
於厚州亦以長津江一帶諸鎮堡中不緊處移設
而人蔘樺皮皆產於廢邑置鎮之後採無餘種至
於樺皮軍器所用漸致絶乏則所關非細此等利
害道臣詳察啓聞之意回移何如　允之公上狀
曰自乞乙于施培至都昆乃沿江百餘里之地茂
山僉使入往形勢甚孤箪梁永豊山堡之獨在內
地亦甚不緊梁永權管之入往西加先豊山萬户

之八姓都昆其在事勢利害決有不可已者雖京
能卽移鎮堡姑依茂山僉使監農例并入江邊譏
察把守何如吉州甲山間開路處臣自北路出来
時看審自吉州牧至西北堡五十里自西北堡至
古西北堡二十里自古西北堡至李陽春基三十
里自李陽春基至陽坡四十里自陽坡至雪嶺上
十里此則吉州境自雪嶺西邊乃甲山境自嶺至
雲坡十五里自雲坡至甘坪四十里自甘坪至同
仁堡五十里自同仁堡至甲山府三十里自吉州
牧至甲山府通計二百八十餘里而自西北堡至

同仁堡則僅二百餘里雪嶺不甚高峻自甘坪至
同仁之間有終介州一嶺而亦不至險惡以曾前
自甲山至吉州之路言之中有黃土嶺檢義德崇
義德驅雲嶺磨天嶺等絕險處而且七日程也今
此新路近且平易以關防論之不守此二百餘里
要害之地而退守七八日程羣嶺衆壑險絕迂遠
之處其在事理實有不當然者古西北堡乃曾前
設堡處而地勢平衍可以耕作李陽春基尤廣濶
而土地之沃厚亦且倍勝吉州斜下北德萬洞二
堡在此路之南則實爲不緊斜下北移於李陽春

基德萬洞移於古西北堡極為合當自李陽春基以上至嶺底地勢高寒必有早霜之患似難耕作但其間五十里不可無防護守直之事所謂陽坡地作館舍募人守以為行旅止接之處而自李陽春基設堡處依他鎮堡守護之規輪送軍甲山境嶺下十五里雲坡地亦依陽坡例作館守直甘坪開城大洞地極平衍實合設鎮自甘坪沿流而下至雲寵堡甲山之同仁鎮東堡皆作內地新設未成之前勢難盡罷鎮東堡則在甲山府東南尤甚不緊移設於甘坪似為合當至於厚州事臣在甲

山時更欲親審遽聞　國恤蒼黃還營其利害便否則亦已熟聞樺皮本是極寒處所生本道進上三水甲山兩邑及惠山雲寵兩鎭堡爲之三水比甲山地勢稍下故入甲山同採在今新路以北白頭長白諸山間此外諸處雖或有之只蓋屋葬人而已軍器則元無所用至於厚州四郡比三水又是下流漸低之地四郡樺皮安有可用之理乎問於三水人則江界人每來貿樺皮云四郡之地臣未得徧觀想必不大於三甲卽今三甲採蔘處絶少四郡人蔘豈獨産無限而一國通行之蔘又豈

盡出於四郡哉朝廷如以犯越採蔘為慮則凡其犯禁者一切勿饒貸可也若使防禁稍弛則雖永棄四郡以為採蔘之田必無以此為足而不犯彼地之理矣且四五十年前胡人論厚州時亦未聞我國蔘樺之乏用今為我地之後反慮有損於蔘樺不為設鎮豈其然哉假令蔘樺果出於四郡難得於他處乃為此二物之利棄邊防數百里要害之地為他日敵人竊據之資實非衛國之長計請令廟堂更加參量稟處厚州設鎮必須及今春措置令將過時朝廷如以為可行新設處安集成立

之人各别擇送則庶可得成以長津江一帶不緊
堡移設事觀其形勢異於吉甲開路處蓋長津江
一帶每一息置一堡有若站舍今若撤去一處則
過站中斷依臣前疏并革罷别置一郡於别害誠
爲合當如不能盡罷而一二處撤去則實有半上
落下之弊其秋備局啓曰沿江百餘里之地只令
茂山僉使把守之虛踈誠如所陳梁永豊山亦於
蔘鄭入留宜當吉州甲山開路事及移堡作舘事
本道料理似爲得宜依此施行厚州設鎭不當以
樺蔘防礙則依前分付設鎭長津江鎭堡形勢似

不可移設而至於別設一郡亦爲重難勿論南北
道與道里遠近不緊鎭堡一處移設於此而以僉
使差送宜當遂以此回移公上狀曰鎭東堡邊將
本是權管而新設事勢與舊堡似不同而權管名
號輕微且是賊路咽喉孤絶之地權管既無印信
則報邊文報之間亦似虛踈時任鄭希善事多著
實而以限不遠新移之地若付生手則成立未易
權管鄭希善以萬户改啓下責其成效甘坪雲寵
之間有古雲寵堡基乃賊路要衝必守之地而與
甘坪雲寵形勢相連此地則異於新設有堡城形

止且有人家田土同仁堡移置此處實合事宜厚
州既孤絶而三甲皆重山大嶺與他邑雖稍近地
者亦皆五六日八九日程遠地鎮堡之民毋論緊
不緊決難移送如不得已則卽令厚州把守魚面
堡次知而去厚州未滿一日程堡民之移徙似爲
便易且魚面在長津江一帶諸堡中土地稍廣土
卒之外閒雜居民亦多移堡之後守直站舍似無
可慮且聞魚面萬户李尚植爲人勤幹今年勸課
堡民作農頗多新設之地以生踈之人入送則其
爲着實似不如仍送本堡萬户李尚植陞差僉使

入送以為責效之地未知何如狀未及奏御而奉
諱既而 肅宗皆許施行其後五年朝廷議新路
不便以斜下北德萬洞及將軍坡三堡合設於西
北堡陞為僉使遂廢新路其明年夏平安監司柳
尚運辭行言廢四郡可惜其後三年春遣臣復以
為言公以兵判更理前言 上然之領相金壽恒
亦以為便 命差四鎮邊將其夏柳尚運以大諫
入對言其不便曰此地橫亘數百里樹木叢雜道
路阻絕今若置鎮則當伐木通道開墾田土新設
殘鎮既不足以禦賊而反開賊路且土地闢則貂

蔘之利絶必多犯越矣公曰北路貂蔘出於三甲而設邑累百年其利不絶今雖置四郡豈至一朝斷絶乎江邉往来之路非一二則賊豈必由四郡乎樹木雖可為防而豈若募入人民乎金壽恒請命公復問諸大臣右相金錫冑以為宜先置二鎮僉使觀勢加設左相閔鼎重以為不可不仍設四鎮壽恒以錫冑言為便遂設茂昌慈城二鎮平安監司申翼相狀聞言其不便非新語而金錫冑遽請罷鎮移民未滿數十日草創家舍畫田播穀而又搖徙怨讟甚於初移其秋公上劄曰傳所謂狐

埋而狐搰之是以無成功者正此類也其明年国
北伯李世華状聞陞茂山鎮為府公以右相請定
式為堂上府使與六鎮一體 從之府人為公立
生祠其後二年春国民犯越議罷厚州堡兵判李
翽入對言判府事李尚真則以為既設還罷殊甚
可惜矣公以左相奏言臣於 先朝建白設置到
今生事方在誒罪中不宜重陳而趙充國曰國事
利害當為後法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人臣事
君之道固當如是今臣亦何敢以誒罪不明言乎
三甲鎮堡皆是江邊今番犯越諸處同然則厚州

必無獨爲蔘路之理議者謂厚州多積穀故他處人皆以資越採之粮此爲可罷云邊鎭之設非但禁蔘一事而已似聞彼邊空虛地靉陽寬奠老城等處今方益兵築城而我國則旣不能如古人移粟塞上反患邊土之生穀革罷旣成之鎭堡豈其可乎雖罷其鎭地固自有邊將旣不可信則三水江界之把守軍獨可信乎臣恐把守軍必難免自犯越而可慮之端反甚於設鎭時終冝若嚴立禁令使邊將禁斷矣廣州留守尹趾善曰厚州未設時年年有越採蔘之患不在於厚州之罷不罷矣

上曰犯越雖亦知專由厚州而閔判府事曾經監
司以革罷為當議罷之可也其冬因監司尹趾完
御史李徵明言復申罷厚州之議欲并與茂山罷
之公方呈辭命備局有司堂上就問公以為茂山
前既設鎮則今雖罷邑亦當復設僉使守令僉使
之間似無甚利害議者謂是亦越採要路而三甲
等地皆有淺灘不必以茂山為慮其明年春備局
以聞 上命勿罷茂山而只罷厚州降魚面僉使
仍舊堡為萬戶